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業績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客戶收益	22	60,495	52,514
銷售成本	2(a)	(54,550)	(45,173)
毛利		5,945	7,341
其他收益	2(b)	602	104
其他收入	2(c)	9,089	752
勘探支出		(274)	(262)
管理及行政開支	2(d)	(5,087)	(4,648)
勘探及評估成本撇銷	2(d)	(300)	(34)
其他營運(開支)/利益	2(d)	(275)	879
財務成本	2(e)	(59)	(2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f)	(411)	-
外匯(虧損)/收益		(1,703)	628
除稅前溢利		7,527	4,739
所得稅開支	3	(2,338)	(2,250)
除所得稅後溢利		5,189	2,48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分/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	3.28	1.57

第6至70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承前)	<u>5,189</u>	<u>2,48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2,978</u>	<u>(1,855)</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稅後淨額)	<u>2,978</u>	<u>(1,85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167</u>	<u>63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5,189</u>	<u>2,489</u>
	<u>5,189</u>	<u>2,4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8,167</u>	<u>634</u>
	<u>8,167</u>	<u>634</u>

第6至70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22,168	17,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3,416	3,462
存貨	6	19,631	19,991
金融資產	7	1,406	–
其他資產	8	1,071	627
流動資產總值		47,692	41,75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730	54,427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10	1,848	2,242
使用權資產	11	1,241	1,531
其他資產	8	9,804	4,9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623	63,127
資產總值		108,315	104,8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67	8,101
撥備	13	2,222	3,114
計息負債	14	603	572
其他負債		85	82
即期稅項負債		1,337	2,291
流動負債總額		12,214	14,16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3	26,646	29,245
計息負債	14	697	8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343	30,122
負債總額		39,557	44,282
資產淨值		68,758	60,596
權益			
實繳股本	15	140,408	140,420
儲備	17	397	(2,588)
累計虧損		(72,047)	(77,236)
權益總額		68,758	60,596

第6至70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幣儲備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權益	庫務 股份儲備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0,454	(79,725)	(3,863)	2,068	1,069	(34)	59,969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2,489	-	-	-	-	2,489
其他全面虧損	-	-	(1,855)	-	-	-	(1,8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489	(1,855)	-	-	-	634
股份回購及註銷	(34)	-	-	-	-	27	(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4)	-	-	-	-	27	(7)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420	(77,236)	(5,718)	2,068	1,069	(7)	60,596
於2023年1月1日	140,420	(77,236)	(5,718)	2,068	1,069	(7)	60,596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5,189	-	-	-	-	5,189
其他全面收益	-	-	2,978	-	-	-	2,9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189	2,978	-	-	-	8,167
股份回購及註銷	(12)	-	-	-	-	7	(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	-	-	-	-	7	(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408	(72,047)	(2,740)	2,068	1,069	-	68,758

第6至70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60,541	54,256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49,588)	(44,252)
就礦產勘探付款		(456)	(482)
已收利息		601	103
已付利息		(7)	(6)
已付所得稅		(2,423)	(1,2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8,668	8,4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78)	(1,461)
就開發活動付款		(1,385)	(2,754)
就勘探及評估付款		(1,161)	(1,075)
出售淨冶煉權利金的所得款項		6,435	–
支付復墾保證金		(4,6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9)	(5,29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167)	(231)
股份回購付款		(5)	(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	(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67	2,9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71	14,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70)	3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22,168	17,671

第6至70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大會計資料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於2024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准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實體」或「本集團」)。本集團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金礦勘探。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1993年4月27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1996年4月3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1993年3月24日	100,000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2017年5月17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¹ 僅供翻譯用途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採納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新訂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告。

c) 流動資金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除稅前溢利7.5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4.7百萬澳元)，實現除所得稅後純利5.2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除所得稅後純利2.5百萬澳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等價物22.2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17.7百萬澳元)，包括2021年1月22日完成配售的限制用途所得款項淨額2.7百萬澳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將其與AP Finance Limited為數27.0百萬澳元的無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統稱「可動用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狀況淨額為35.5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27.6百萬澳元)。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融資尚未提取。

本集團已編製一份涵蓋綜合財務報告簽署日期起至少12個月(「**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預測包括以下重要假設：

- 根據產量預測，本集團在芬蘭的業務預期將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 在本集團對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的環境許可證申請取得結果之前，本集團將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支持瑞典業務，以保持運營準備狀態。
- 儘管額外環境保證金付款的時間由有關當局最終決定，但預測包括整個預測期內31.5百萬澳元的額外環境保證金付款(「**保證金付款**」)。2024年的保證金付款約為24.9百萬澳元，2025年約為6.5百萬澳元。
- 預測假設在預測期逐步提取貸款融資。
- 預測不包括在Fäboliden開始全面採礦活動的相關現金流量，包括任何相關環境保證金。

根據預測，芬蘭業務產生的預期正面現金利潤及可動用貸款融資，董事認為上述各項實屬合理理由，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

d) **綜合基準**

當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公司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列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會：

- 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終止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確認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及
- 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項目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於本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e)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列明代價計量。本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從金錠及精礦銷售確認收益。

精礦銷售

精礦通過標準國際商業條款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協議售予第三方。一旦交付了精礦，本集團已符合其履約責任及控制權轉移。收益根據估計最終結算價確認，並參考遠期金價釐定。就交付與最終結算間的含量及重量差異進行調整。於交付後根據當月的每月平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黃金價格接收最終結算價。有關報價期間定價相關調整乃根據附註1(h)政策進行確認及計量。

金銀錠銷售

金銀錠透過本集團金屬賬戶於市場出售。合約項下唯一的履約責任為銷售金銀錠。銷售金銀錠的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予買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本集團指示精煉者透過存入客戶的金屬賬戶將黃金轉移予買家時發生。由於所有履約責任於該時間完成，合約項下再無任何剩餘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於交易日期釐定，且該價格概無進一步調整。

f)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乃按當年應課稅收入以各司法權區的國家所得稅率計算，並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調整後的應付稅款。

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日期已經生效或基本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惟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稅務合併法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日實施澳洲稅務合併法例。本公司採用集團分配方式確定適當金額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以分配予稅務合併集團的成員。

g) 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支出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

- 因購買商品及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獲稅務局退回；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已計入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列賬。

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部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列賬。

現金流量按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因投資及融資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商品及服務稅組成部分(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者)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事項則於扣除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披露。

h) 外幣交易及結餘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公司功能貨幣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上述交易，及年終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方式處理。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該報告日期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任何貨幣項目(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借貸時，按比例分佔的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款項為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產生現金流量(即僅支付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金及利息)。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類別包括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精礦銷售合約條款載有臨時定價安排。銷售價格調整乃根據直至最終定價日期的金屬價格變動而定。最終結算乃根據交付後當月(「報價期」)的每月平均LME黃金價格而定。精礦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收益確認。

集團按遠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息的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項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經常性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定，並就與應收款項及整體經濟環境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於另一方面，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

本集團認為於金融資產逾期逾90日或外界來源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付款時視為違約事件。金融資產於有證據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或違反合約時(如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現實收回前景時撇銷金融資產。

j) 存貨

製成品、金精礦、流通中的黃金及庫存的未加工礦石已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價。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和固定間接開支的適當比例部分。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入庫存及流通中的黃金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成本。消耗品已按成本減適當的廢舊撥備估價。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k) 金融資產及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其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以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為並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以下情況下進行而作出：

- 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

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標準的資產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對於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列示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倘適用)。對於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對沖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的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相似。對沖有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列入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而與無效部分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

對沖無效性

本集團的目標為僅處理高效的對沖關係，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對沖比率為1:1。然而，有時可能會出現部分對沖無效性，其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減值

本公司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AASB 9金融工具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1) 遞延廢料

作為露天採礦作業的一部分，本集團在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廢料移除)成本。當產生開發剝採成本時，支出資本化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隨後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於其使用年期內攤銷。當礦山／組成部分被委託並按管理層的意圖準備就緒時，開發剝採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

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帶來兩大利益：

- 存貨的生產；或
- 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

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倘產生生產剝採成本且該等利益使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則有關成本乃確認為礦場物業的剝採活動資產。倘生產存貨的成本及剝採資產不可單獨識別，則按照廢料對礦石剝採比率(就相關礦石組成部分而言)進行分配。倘若一段期間內的廢料開採超過預期剝採比率，則超出部分被確認為剝採資產的一部分。倘若一段期間內的開採等於或低於預期年期組成部分剝採比率，則整個生產剝採成本分配予生產礦石存貨成本。

本集團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已識別礦體組成部分年期進行攤銷。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資源(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組成部分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m)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場物業：生產區域

生產區域指由本集團或其代表就礦山準備生產或礦產儲備的經濟開採已開始的擬開發之地所產生的所有勘探、評估及開發支出的累積。

倘在礦場物業開始生產後產生進一步開發支出(包括廢料開發)，則在確立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結轉有關支出，否則將有關支出分類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成本(對每個礦產資源進行單獨計算)。

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儲量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倘若預計將通過成功利用本集團的採礦租賃來收回成本，則結轉有關成本。本集團定期審查各礦場物業的賬面淨值，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於釐定超額的財政年度內全額計提超額部分。

廠房及設備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如適用)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

- 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及不可退還的購買稅，並扣除貿易折扣及回扣；
- 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
- 拆除及移除項目並恢復其所在場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

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區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除外)項目均按直線法折舊。各類可折舊資產的折舊率如下：

其他廠房及設備	5至50%
樓宇	4至33%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減值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請參閱附註1(p)。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n)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支出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並作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倘若勘探成本乃由於收購產生，則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

評估支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評估被視為從開始最終可行性研究即進行的活動，以評估在進入開發階段之前提取礦物資源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

結轉成本的條件如下：

- 有關成本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擬開發之地，或者透過出售而收回；或
- 擬開發之地的勘探及／或評估活動尚未達至可容許對在或有關擬開發之地繼續存在或可經濟地收回儲量和活躍及重大營運作合理評估的狀態。

就廢棄的擬開發之地結轉的成本於作出廢棄決定的年度內撇銷。

轉讓安排

轉讓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承讓人賬戶上的任何支出。倘若有資本化的勘探開支，本集團亦不會確認勘探及評估轉讓安排的任何損益，但會將先前就全部利益資本化的任何成本重新指定為就所保留的部分利益資本化的成本。自承讓人收到的現金被視為償付所產生的支出(如果支出被資本化)或出售所得收益(倘若並無資本化支出)。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及流動性高而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現金)。本公司不能使用受限制現金，因此受限制現金不被視為高流動性(即復墾保證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貸款及借款。

p)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分配次序如下：首先用以減少該等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屬短期性質及無貼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因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出現的未繳負債，且該等負債乃於本集團有責任就購買該等貨品及服務而作出日後付款時產生。該等款項並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

應付關連方款項按本金列賬。利息由貸款人收取時，按累計基準確認為開支。

r)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扣除任何償付金)。

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

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s)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包括租賃、貸款及借款。

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時評估每份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予以折舊：

物業	5至50%
廠房及設備	4至33%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使用權資產亦會減值。請參閱附註1(p)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載於附註1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價值低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彼等為產生存貨而造成)。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

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款項有所變更(例如因用於釐定有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款項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載於附註14計息負債內。

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借款相關發行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發行成本以及結算時的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收益及虧損於債務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及透過攤銷流程確認。

t) 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有關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的付款責任按照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

長期服務假期

長期服務假期的相關責任於僱員福利撥備內確認，並按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薪金的水平、離職僱員的年資與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到期期限與幣值應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近的優質企業債券或國家政府債券(視情況而定)於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貼現。

養老金

本集團向僱員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u) 恢復及復墾成本

本集團於產生責任期間將恢復經營地點的法律及推定責任的估計成本現值記賬。修復活動的性質包括拆除及移除建構物、修復礦山、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廠房和廢物場所以及修復、開墾及恢復受影響地區。

當資產於生產地點安裝時，則產生責任。當初步記錄責任時，估計成本乃藉增加相關採礦資產的賬面值時資本化。隨著時間過去，負債乃按反映現時對負債的市場評估及特定風險的貼現率就現值變動增加。復墾成本的額外干擾或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添置或變動。

貼現對撥備影響的解除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已資本化賬面值乃於相關資產年期內折舊。

v)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計算，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償還股本(股息除外)的成本；
- 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乃與已確認為開支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及
- 因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導致年內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其後，該結果除以普通股及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w) 借款成本

由購買、建造或生產任何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的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年內並無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2022年：並無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相同實體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業績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於對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使用離散財務資料對業績進行評估。這包括尚未賺取收益的業務初創階段。管理層於確定經營分部時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直線經理的存在以及提交給董事會的分部資料水平。

根據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管理團隊)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將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在以下各方面相似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經營分部合併：

- 地理位置；
- 國家監管環境；
-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
- 生產流程的性質。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單獨列報。當關於分部的資料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時，不符合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仍然單獨列報。

有關低於定量標準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所有其他分部的單獨類別中合併及披露。

y) 實繳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按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z)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精礦銷售

有關精礦銷售，應收款項於精礦被交付至客戶設施時(控制被轉移且根據銷售協議達成本集團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就調度精礦時間與最終結算時間的含量及重量的差異在應收款項作出調整，以反映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租期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不行使選擇權)。

本集團有若干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例如重大租賃裝修建設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制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並無將續租期計入為物業租期的一部分。僅於終止選擇權獲合理確定不會行使時，終止選擇權覆蓋的期間方會計入租期的一部分。

開始生產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個處於開發／建設階段的礦場階段，以確定礦場何時進入生產階段，為礦場大致完成並可用於既定用途的時間。

用於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是根據各個礦場開發／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而確定，例如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其位置。用以識別生產開始日期的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與原先施工成本的估算對比，所產生的資本支出水平；
- 礦場廠房及設備竣工的合理測試週期；
- 能夠以可銷售並符合規格的形式生產金屬；及
- 能夠持續生產金屬。

倘礦場開發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礦場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將告停止，而成本則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惟符合有關添置或改進採礦資產的資本化成本除外。折舊／攤銷於此時開始。

aa)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通常根據未來事件的估計及假設釐定。於下一個報告期，導致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估計及假設為：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釐定

釐定儲量影響有關資產賬面值、折舊及攤銷率、遞延剝採成本以及關閉及復墾撥備的會計處理。礦石儲量、礦產資源或礦化度乃根據Aus.IMM澳洲查明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Identified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準則」）報告。

該資料乃由準則所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或由其監督編製。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存在多項固有不明朗因素，而於估計時有效的假設可在獲得新資料時出現大幅變動。商品預測價格、匯率、生產成本或回收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儲量經濟狀況，並可最終導致儲量重列。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源及儲備有所增加。報告儲量及資源估計的變動會透過折舊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然而，將未來影響予以量化不可行。

礦山復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u)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半年評估其礦山復墾撥備。釐定礦山復墾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存在大量交易及其他將影響應付予礦山復墾的最終責任的因素。

最終復墾成本尚未確定，而成本估計可因眾多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復墾活動的程度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相較通脹率增加，以及貼現率變動。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撥備的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於釐定礦山復墾撥備時已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故已確立的撥備可能有重大調整而對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報告日期的撥備指本集團對所需未來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一旦獲得所有必要批文，預計與Svartliden及Orivesi有關的復墾活動將開始。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待決法律事項，以決定應否確認撥備或披露或然負債。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僅於日後發生或沒有發生並非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時確定)，或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行責任，惟因以下原因尚未確認：

- 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或
- 有關金額無法準確計量。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只獲披露，不獲確認。本集團已於附註23披露於年底識別的或然負債。

非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p)，於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將考慮資產減值)中的較高者時，綜合實體會進行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有關計算乃基於多項關鍵估計及假設進行，就礦場物業而言包括對以下各項的遠期估計：

- 礦山壽命，包括在指定科技下存在高度經濟開採置信度的礦物儲量及資源的數量；
- 生產水平及需求；
- 金屬價格；
- 通脹；
- 生產的現金成本；
- 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及
- 未來法律變動及／或環境許可證。

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確認減值。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較高者釐定。用於釐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評估的可收回價值發生變動。倘假設的變動對可收回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則表明非流動資產需要減值。

有關本年度減值觸發評估及計算可回收價值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9。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澳洲、瑞典及芬蘭的所得稅。附註1(f)所述本集團有關稅務的會計政策規定管理層就被視為所得稅項(相對經營成本)的安排類別作出判斷。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是否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該等產生自未收回稅項虧損、資本損失及暫時性差異僅者)在視為可能收回時方予確認，而其乃取決於產生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確認產生自投資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主要因在海外稅務司法權區持有的保留盈利造成，除非可控制匯出的保留盈利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

有關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匯出的保留盈利的假設乃取決於管理層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該等則取決於對未來生產及銷售量、經營成本、復墾成本、資本開支、股息及其他資本管理交易的估計。就應用所得稅規例而言亦需要作出判斷。

b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下列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發佈或修訂但尚未生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概述如下：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澄清了：

- 延期清償權利的含義；
- 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期權利；
- 該分類不受主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
- 只有當可轉債中的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及
- 披露事項。

該等修訂本必須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且必須予以披露。然而，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亦須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

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2023年5月，理事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訂明披露規定，強化當前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且必須予以披露。

於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2023年8月，理事會發佈缺乏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主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

當實體能夠在允許正常行政延誤的時間範圍內並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其中匯兌交易將產生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義務)取得其他貨幣時，貨幣被認為可以兌換成另一貨幣。

倘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則實體須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實體估計即期匯率的是為了反映市場參與者在當時經濟條件下於計量日進行有序匯兌交易的匯率。該等修訂本指出，實體可使用可觀察匯率(毋須調整)或其他估計技術。

實體因某種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估計即期匯率時，該實體須披露有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理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影響該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允許提早應用，惟須予以披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待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澄清，當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轉讓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時，確認全部損益。然而，因銷售或出資不構成業務之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只在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而預計會對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的實體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c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a)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44,895	38,373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55	6,800
	<u>54,550</u>	<u>45,173</u>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	23,603	22,228
選礦	18,397	15,916
其他生產活動	1,553	807
黃金存貨變動	1,342	(578)
	<u>44,895</u>	<u>38,373</u>
(b) 其他收益		
融資收益及利息	601	103
租金及雜項收入	1	1
	<u>602</u>	<u>104</u>
(c) 其他收入		
出售淨冶煉權利金(參閱附註7)	8,252	-
服務收入	777	638
其他	60	114
	<u>9,089</u>	<u>752</u>
(d) 經營開支		
管理及行政開支	5,087	4,648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300	34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281	201
復墾削減	(6)	(1,080)
	<u>5,662</u>	<u>3,803</u>
(e) 財務成本		
利息	7	6
其他	52	15
	<u>59</u>	<u>21</u>
(f)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411	-
	<u>411</u>	<u>-</u>
(g)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512	7,042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1,658	1,568
	<u>9,170</u>	<u>8,610</u>
計入以下各項的工資及薪金：		
銷售成本	6,289	5,949
管理及行政開支	2,881	2,661
	<u>9,170</u>	<u>8,610</u>

3. 所得稅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a)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	2,338	2,250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因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所得稅利益	-	-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u>2,338</u>	<u>2,250</u>
於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u>2,338</u>	<u>2,250</u>
(b) 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與直接扣除自／(計入)權益的項目		
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	-
	<u>-</u>	<u>-</u>
(c)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稅項開支總額與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數值對賬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	<u>5,189</u>	<u>2,489</u>
按本集團於澳洲的法定所得稅稅率30%(2022年：30%)	1,557	747
外國司法權區即期所得稅調整	-	-
海外收益不同稅率的影響	(712)	(408)
不可扣減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819	(36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因不可能產生利益)	<u>674</u>	<u>2,27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338</u>	<u>2,250</u>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i>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除外)</i>		
休假權利	94	73
復墾撥備	3,015	2,602
租賃負債	59	–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	696
應計費用	115	42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3,715)	(3,283)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268)</u>	<u>(3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i>遞延稅項負債</i>		
加速扣稅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216)
金融資產	(6)	–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77</u>	<u>2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e) 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澳洲及瑞典分別有稅項虧損約20.8百萬澳元(2022年：19.9百萬澳元)及約41.1百萬澳元(2022年：39.0百萬澳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司法權區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澳洲稅項合併集團的可用資本虧損為2.6百萬澳元(2022年：2.6百萬澳元)。本集團於年內動用其於芬蘭的稅項虧損(2022年：本集團於年內動用其於芬蘭的稅項虧損)。

綜合實體內的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得稅項虧損的利益：

- 繼續遵守所得稅規例中有關扣減過往期間虧損的規定；
- 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實現扣減的利益；及
- 所得稅規例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變現利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近期並無其他稅務規劃機會或其他可收回性證據。

綜合計稅

自2003年7月1日起，就所得稅目的而言，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100%澳洲擁有的附屬公司組成一個綜合計稅集團(「計稅集團」)。計稅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簽訂稅收分成及資金安排，據此，計稅集團各實體同意根據實體的即期稅項負債或即期稅項資產，向主管實體支付或自主管實體收取等值稅款。該等金額反映在應收或應付計稅集團其他實體的款項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綜合計稅調整(2022年：無)。計稅集團的稅收資金安排的性質使然，預計不會出現綜合計稅調整(參股者出資或向參股者分派)。計稅集團的主管實體為龍資源有限公司。此外，協議規定了在主管實體不履行納稅義務的情況下各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分配。於結算日期，違約的可能性甚微。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484	10,169
限制用途現金 ¹	2,684	7,502
	<u>22,168</u>	<u>17,671</u>

¹ 限制用途現金指於2021年1月完成股份配售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在芬蘭及瑞典的額外環境保證金。有關本年度動用限制用途現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8。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a) 除稅後淨溢利與經營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對賬		
除稅後淨溢利	5,189	2,48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9,936	7,001
勘探撇銷	300	3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34	(628)
代價股份	(1,817)	—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411	—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46	1,76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50)	198
存貨減少／(增加)	360	(31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350)	(3,189)
撥備(減少)／增加	(3,491)	1,080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u>8,668</u>	<u>8,436</u>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b) 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期初結餘—1月1日	1,449	2,013
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67)	(231)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186	58
應計費用付款	(358)	(414)
借款及租賃負債外匯調整	190	23
	<u>1,300</u>	<u>1,449</u>
年末結餘	<u>1,300</u>	<u>1,449</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i)	—	1,790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成本(ii)	2,826	572
其他應收款項(iii)	590	1,100
	<u>3,416</u>	<u>3,462</u>

- (i) 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精礦銷售須受附註1(i)所披露的臨時定價安排所限。本集團會於交付該月後下個月底發出臨時發票，款項應於十五日內支付。本集團於收取最終含量三日內發出最終發票，一般為交付後兩個月買方應於收取發票後五日內付款。
- (ii) 包括就於市場出售黃金並於兩日內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所有款項已於年底隨後收取。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出租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該等存款根據租賃條款每三個月滾存一次。基於其短期性質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違約可能性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附註25(d)及25(e)披露。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尚未到期的金額		
一個月	2,826	2,362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2,826	2,362

6. 存貨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13,549	11,391
流通中的黃金—按成本	4,672	7,543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1,410	1,057
	<hr/>	<hr/>
	19,631	19,991

7.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股權	1,406	-

金融工具是指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與另一個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為參考相關投資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經初步確認，股權以活躍市場公開報價的公平值計量，其內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呈列為未實現收益／(虧損)。年內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0.41百萬美元(2022年：無)。有關披露金融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請參閱附註1(k)。

向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出售淨冶煉權利金

本集團此前就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Aurion) 於芬蘭北部 Kutuvuoma 黃金項目及 Silassekä 鈦項目的未來礦物生產擁有淨冶煉回報3%的權利。本集團亦有權就界定分類為探明及推斷的1百萬盎司黃金等值材料及分類為探明及推斷(「權益」)的另外每1百萬盎司黃金等值材料收取紅股付款。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已與 Aurion Resources Ltd (TSXV 股份代號：AU) (「Aurion」) 簽訂協議，據此，作為向本公司發行37,500份購股權授出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應按代價5.0百萬歐元(「代價」)向 Aurion 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其權益(「購股權」)。協議已於2023年7月10日完成，而37,500份購股權授出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收到 Aurion 有意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於2023年9月8日，Aurion 支付的代價包括現金支付4.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6.7百萬澳元)及以發行 Aurion 普通股支付1.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7百萬澳元)(受限於4個月的託管)(代價股份)。於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 Aurion 合共2,452,910股普通股，約佔 Aurion 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的1.8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繼續持有2,452,910股 Aurion 股份(託管至2024年1月8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進行任何股份出售。

8. 其他資產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流動		
預付款項	295	343
其他應收款項	776	284
	<u>1,071</u>	<u>627</u>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環保及其他債券 ¹	9,804	4,927
其他資產總額	<u>10,875</u>	<u>5,554</u>

環境保證金與已經存放於瑞典及芬蘭政府機構的現金有關。債券乃以計息賬戶持有，僅當復墾項目完成並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授權時方可提取。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附註25(d)及25(e)披露。

¹ 年內，本公司動用39.6百萬港元(約7.6百萬澳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4.6百萬港元(約4.6百萬澳元)，以支付與本集團位於芬蘭的Jokisivu金礦有關的2.8百萬歐元(約4.6百萬澳元)環境保證金。於復墾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可以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關申請逐步釋放環境保證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354</u>	<u>1,305</u>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609	2,592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2,414)</u>	<u>(2,325)</u>
賬面淨值	<u>195</u>	<u>2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42,534	40,492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37,144)</u>	<u>(36,064)</u>
賬面淨值	<u>5,390</u>	<u>4,428</u>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60,226	159,648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19,435)</u>	<u>(111,221)</u>
賬面淨值	<u>40,791</u>	<u>48,4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06,723	204,037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58,993)</u>	<u>(149,610)</u>
賬面淨值	<u>47,730</u>	<u>54,427</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場物業的資本化成本19.5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18.3百萬澳元)與Fäboliden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本集團需要檢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時，本公司管理層確定，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由於Svartliden工廠與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對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包括Svartliden工廠。與Fäboliden開發有關的開支已資本化為礦山開發，並評估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確定中期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本公司利用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當前的業績、匯率變化、金價、市值和環境許可證的推遲，檢視了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和Fäboliden採礦資產的減值跡象。本公司已識別減值跡象，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Vammala 現金產生單位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採用了礦山壽命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可收回金額35.9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45.7百萬澳元)乃採用使用價值方法釐定。

減值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加權平均黃金價格1,825美元/盎司(2022年12月31日：1,800美元/盎司)、美元兌瑞典克朗匯率10.69(2022年12月31日：10.25)、美元兌歐元匯率0.88(2022年12月31日：0.95)及除稅前貼現率8.1%(2022年12月31日：6.5%)。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可收回價值的計算最易受黃金價格及匯率影響，尤其是歐元兌美元匯率。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黃金價格下降至1,779美元/盎司(2022年12月31日：1,755美元/盎司)(即較去年同期下降-2.5%)將導致可收回價值減少2.6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4.5百萬澳元)及不會導致減值。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預測匯率減少-2.5%將導致可收回價值減少2.1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7.4百萬澳元)及不會導致減值。

Fäboliden 採礦資產

Fäboliden包括露天採礦作業、地下資源和勘探資產。減值建模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乃由獨立專家根據會計專業和道德標準委員會專業標準APES225評估服務所載規定進行的估值提供。進行獨立專家估價是為了反映所有新資料，包括上訴法院於2023年3月14日駁回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的裁決。於2023年4月4日，本公司就上訴法院的裁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該流程預計需要6至8個月。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最高法院仍未釐定本公司上訴。

Fäboliden 露天採礦作業

露天採礦作業的公平值乃在可比交易的支持下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計量利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涉及最近基於礦山壽命計劃自2022年12月31日起估計的礦石儲量、最新的運營和資本成本、全部礦山關閉成本和其他技術參數。

Fäboliden 地下資源

Fäboliden的地下資源利用可比交易方法使用資源量倍數估值。地下資源估值並非依賴露天採礦作業。

Fäboliden 勘探資產

有關Fäboliden nr 11的勘探資產的價值使用面積倍數和地球科學法估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2022年12月31日：無)。

年初及年末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對賬：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土地		
年初的賬面值	1,305	1,338
外匯變動淨額	49	(33)
年末的賬面值	<u>1,354</u>	<u>1,305</u>
樓宇		
年初的賬面值	267	374
出售	-	(23)
折舊	(89)	(30)
外匯變動淨額	17	(54)
年末的賬面值	<u>195</u>	<u>2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初的賬面值	4,428	4,210
添置	2,362	1,384
由其他資產類別轉撥	-	174
折舊	(1,080)	(1,346)
外匯變動淨額	320	6
年末的賬面值	<u>5,390</u>	<u>4,428</u>
礦場物業		
年初的賬面值	48,427	40,324
添置	606	11,036
復墾資產減少	(4,147)	-
出售	(387)	-
來自評估成本的重新分類	2,047	3,575
折舊	(8,214)	(5,101)
外匯變動淨額	2,459	(1,407)
年末的賬面值	<u>40,791</u>	<u>48,427</u>

10.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財年初的結餘	2,242	1,625
添置	2,618	4,273
勘探撇銷	(300)	(34)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2,047)	(3,575)
外匯變動淨額	(665)	(47)
	<u>1,848</u>	<u>2,242</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行通過出售權益區域收回。

11. 使用權資產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賬面總值—按成本	2,551	2,319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0)	(788)
	<u>1,241</u>	<u>1,531</u>

對賬

報告年初及報告年末使用權資產類別賬面值的對賬：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年初的賬面值	176	223
添置	89	58
折舊	(85)	(119)
外匯變動淨額	(8)	14
	<u>172</u>	<u>176</u>
年末的賬面值		
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		
年初的賬面值	1,355	1,820
添置	67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4)
折舊	(437)	(277)
外匯變動淨額	84	(14)
	<u>1,069</u>	<u>1,355</u>
年末的賬面值		
	<u>1,241</u>	<u>1,531</u>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載於附註14計息負債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967</u>	<u>8,101</u>

賬齡分析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一個月	7,967	7,523
一至兩個月	-	578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967</u>	<u>8,101</u>

13. 撥備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流動		
僱員權益	1,726	1,408
復墾	350	1,565
其他	146	141
	<u>2,222</u>	<u>3,114</u>
非流動		
僱員權益	35	19
復墾	26,611	29,226
	<u>26,646</u>	<u>29,245</u>
復墾變動		
於1月1日的結餘	30,791	24,028
復墾撥備變動淨額	(4,143)	7,799
年內復墾開支	(934)	(575)
貼現撥回	933	(23)
外匯變動淨額	314	(43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26,961</u>	<u>30,791</u>

復墾撥備乃就金礦開採業務而記錄，將受擾開採區域恢復到瑞典及芬蘭多個機構可接受的狀態。儘管在可能的情況下逐步進行復墾，但預計在停產之前不會對受擾的採礦區域進行最終復墾。因此，預計有關撥備主要會在礦山壽命結束時結付，而部分金額會在礦山壽命期間中結付。復墾撥備乃根據調查數據、外部合約費率及當前採礦計劃的時間進行估計。撥備乃基於反映當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的費率及該項負債特定的風險進行貼現。於2023年12月31日，芬蘭所用的貼現率為4.5% (2022年12月31日：2.5%)，瑞典為4.0% (2022年12月31日：2.5%)。相關期間內復墾撥備的添置包括於報告期末所確認並無相關採礦資產的責任。於芬蘭及瑞典的長期通脹率分別為2.0%及2.2% (2022年12月31日：1.9%及1.8%)。

Svartliden 封礦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Svartliden封礦計劃所列入的廢岩區的酸性形成特徵並無任何變動。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質疑(其中包括)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土地及環境法院」)要求就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決定在考慮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要求更多抵押品之前須再作研究，減少調查前的不確定性。有關該更多抵押的或然負債已於附註23披露。

於2022年12月22日，土地及環境法院就如何處理(退回的)U3案件徵求本公司意見。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作出回應，並提出廢岩堆積場和尾礦庫的鑽探及取樣計劃，連同濕度箱測試。

於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提出新的調查和臨時條件，包括出於通脹原因，將當前的32.6百萬瑞典克朗附屬保證金增加11.4百萬瑞典克朗至44.0百萬瑞典克朗。CAB已表明，臨時保證金金額應為52.0百萬瑞典克朗。

於2023年12月8日，環境保護局提交一份聲明，表示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條件不充足，保證金金額應為74.0百萬瑞典克朗。土地及環境法院要求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局的聲明作出回應，本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作出回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進一步進展。

Vammala 環境許可證

如附註26所披露者，最高行政法院維持了Vammala環境許可證，但要求對環境影響進行額外監察，制定停止運營的最新計劃，並評估運營是否對個人造成損害。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環境顧問一起對於結算日期最近裁決對復墾撥備的影響進行估計。據此，封礦計劃及復墾撥備乃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知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繼續在其所有礦場完成逐步復墾。預期將於其後報告年度進行的復墾已確認為流動負債。

14. 計息負債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流動		
租賃負債	<u>603</u>	<u>572</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697</u>	<u>877</u>
	<u>1,300</u>	<u>1,449</u>

下表列載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於1月1日	1,449	2,013
添置	186	58
累計利息	-	(6)
付款	(526)	(639)
外匯變動淨額	<u>191</u>	<u>23</u>
於12月31日	<u>1,300</u>	<u>1,449</u>

本集團的使用權租賃資產於附註11載列。

與AP Finance Limited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的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

於2023年6月23日，本公司對貸款融資協議之詳情進行以下修訂：

- 貸款融資利率由年利率4%調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及
- 本公司可以選擇從撥款日期開始的一(1)、二(2)或三(3)個月的利息期。

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提款。

15. 實繳股本

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澳元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58,096,613	158,171,613	140,408	140,420
已發行股本變動	2023年		2022年	
	千澳元	股份數目	千澳元	股份數目
於1月	140,420	158,171,613	140,454	158,280,613
股份回購及註銷	<u>(12)</u>	<u>(75,000)</u>	<u>(34)</u>	<u>(109,000)</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40,408</u>	<u>158,096,613</u>	<u>140,420</u>	<u>158,171,613</u>

本公司此前已購回47,000股股份，其中僅以股份購回的2,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12月31日註銷。餘下45,000股購回股份已於2023年1月9日註銷。

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進一步購回30,000股股份。30,000股已購回股份已於2023年1月13日註銷。

16. 股息

自本年度開始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2年12月31日：無)。

17. 儲備

	2023年	2022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外幣匯兌儲備	(2,740)	(5,718)
可轉換票據溢價儲備	2,068	2,068
來自購買非控股權益的權益儲備	1,069	1,069
庫存股份儲備	<u>-</u>	<u>(7)</u>
	<u>397</u>	<u>(2,588)</u>

外幣匯兌儲備概要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可轉換票據溢價儲備概要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發行在外的任何可轉換票據的權益部分。該項儲備為歷史儲備，目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票據。

權益儲備－購買非控股權益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收購剩餘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該項儲備為歷史儲備，所有附屬公司現時均為全資擁有。

庫存股份儲備

該儲備用於記錄本公司自其股東回購但未註銷或作廢的股份的成本。於年內，儲備所持75,000股股份已註銷(2022年：109,000股股份)。

18.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董事及行政人員年內薪酬如下：

董事

狄亞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王大鈞先生	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Brett R Smith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	首席地質學家(於1996年8月19日獲委任)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	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9月8日獲委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澳元	2022年 澳元
短期	1,320,242	1,289,148
長期	74,747	63,093
退休後	124,297	121,348
總計	<u>1,519,286</u>	<u>1,473,589</u>

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的職位、經驗、資歷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23年及2022年，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指定僱員。

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澳元	2022年 澳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9,928	990,786
業績相關花紅	107,578	82,7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254	172,584
總計	<u>1,389,760</u>	<u>1,246,142</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以港元呈列)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總計	<u>4</u>	<u>4</u>

以澳元計 董事		短期		其他長期福利		退休後		表現相關 薪酬的 比例 %
		薪資及 袍金 澳元	花紅 澳元	應計年假 澳元	應計長期 服務假期 澳元	養老 金福利 澳元	薪酬總額 澳元	
狄亞法先生(非執行主席) ⁽¹⁾	2023	90,000	-	-	-	9,675	99,675	-
	2022	90,000	-	-	-	9,225	99,225	-
Brett R Smith先生(執行董事) ⁽²⁾	2023	320,700	200,000	28,797	6,460	55,475	611,432	33%
	2022	320,700	200,000	23,225	6,407	52,872	603,204	33%
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	2023	40,000	-	-	-	-	40,000	-
	2022	40,000	-	-	-	-	40,000	-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	40,000	-	-	-	4,300	44,300	-
	2022	40,000	-	-	-	4,100	44,100	-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	30,000	-	-	-	-	30,000	-
	2022	30,000	-	-	-	-	30,000	-
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	30,000	-	-	-	-	30,000	-
	2022	30,000	-	-	-	-	30,000	-
王大鈞先生(替任董事)	2023	-	-	-	-	-	-	-
	2022	-	-	-	-	-	-	-
所有指定董事總計	2023	550,700	200,000	28,797	6,460	69,450	855,407	23%
	2022	550,700	200,000	23,225	6,407	66,197	846,529	24%
指定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首席地質學家)	2023	224,448	-	10,906	8,171	24,131	267,656	-
	2022	214,698	-	5,747	4,734	22,007	247,186	-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首席財務官)	2023	335,094	10,000	14,346	6,067	30,716	396,223	3%
	2022	303,750	20,000	18,278	4,702	33,144	379,874	5%
所有列明行政人員總計	2023	559,542	10,000	25,252	14,238	54,847	663,879	2%
	2022	518,448	20,000	24,025	9,436	55,151	627,060	3%
所有指定董事及行政人員總計	2023	1,110,242	210,000	54,049	20,698	124,297	1,519,286	14%
	2022	1,069,148	220,000	47,250	15,843	121,348	1,473,589	15%

附註：

1. 狄亞法先生就向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43.5%(2022年：43.5%)權益)提供服務而收取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酬金。
2. Brett Smith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為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19. 核數師薪酬

龍資源有限公司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 澳元	2022年 澳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		
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法定財務報告的審計及審閱費用	296,616	286,764
法例要求核數師提供的保證服務的費用	12,480	11,440
其他服務的費用		
— 稅務合規	22,000	18,000
— 稅務諮詢	83,899	90,310
— 其他非審計服務	—	—
總計	414,995	406,51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除外)		
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法定財務報告的審計及審閱費用	113,244	105,704
總計	113,244	105,704

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2023年	2022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除稅後溢利(千澳元)	<u>5,189</u>	<u>2,48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58,126,481</u>	<u>158,175,36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u>3.28</u>	<u>1.57</u>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類別	股權持有量	
			2023年 %	2022年 %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¹ 僅供翻譯用途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了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外，Daniel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Tanami**」)及澳交所上市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首席財務官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使用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07條為龍資源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執行董事Smith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亦擔任Tanami的非執行董事。Brett Smith先生亦為Metals X的執行董事。
- (iii) 向Tanami提供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於年內，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Tanami收取111,409澳元(2022年：114,715澳元)，其中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9,250澳元(2022年12月31日：9,669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126,656澳元(2022年12月31日：87,285澳元)，其中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10,552澳元(2022年12月31日：10,507澳元)。向Tanami提供的行政服務增加與年內提供的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有關。
- (iv) 向Metals X提供服務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於年內，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Metals X收取123,197澳元(2022年：119,547澳元)，其中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10,672澳元(2022年12月31日：9,669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357,027澳元(2022年12月31日：266,346澳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31,392澳元(2022年12月31日：23,247澳元)。向Metals X提供的行政服務增加與提供的會計服務有關。
- (v)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簽訂了行政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請聯合集團，而聯合集團同意提供或促使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協議中載列的行政及管理服務。於2023年12月31日，聯合集團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亞太資源43.50%(2022年12月31日：43.50%)權益，間接權益為28.84%(2022年12月31日：28.82%)。協議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期內，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行政及管理服務費用302,000港元或58,296澳元(2022年12月30日：192,000港元或35,460澳元)，其中69,000港元或13,067澳元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2022年12月31日：32,000港元或6,115澳元)。
- (vi) 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貸款人**」)有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人為聯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聯合集團擁有亞太資源43.50%(2022年12月31日：43.50%)的權益，擁有間接權益28.84%(2022年12月31日：28.82%)，亞太資源為一間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有關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4。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 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 擁有本公司45,596,727股(2022年12月31日：45,596,727股)普通股(即28.84%權益(2022年12月31日：28.82%))。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31,111,899股(2022年12月31日：31,111,899股)普通股(即19.59%權益(2022年12月31日：19.59%))。

22. 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的劃分

本集團按內部報告劃分其經營分部，而該等內部報告已經主要營運決策者應用，評核績效及決定資源分配。

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不同國家監管環境及不同的最終產品，將經營分部劃分為瑞典及芬蘭。在瑞典開展業務的主要實體Dragon Mining (Sweden) AB由Svartliden生產中心生產金錠及加工來自Fäboliden金礦的試採工作的礦石。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則由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金精礦，並加工來自Jokisivu、Kaapelinkulma及Orivesi金礦的礦石。

本集團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團隊(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每個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及分部間交易

本集團在報告分部內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相同。

分部業績包括管理費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利息，兩者均在本集團業績中被抵銷。分部業績亦包括以澳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外匯變動，以及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外部財務成本。該分部業績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費率進行的精礦銷售。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為非分部費用，如不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總部費用及財務成本。

收益及主要客戶分類

在芬蘭的外部銷售與芬蘭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的精礦有關。該等銷售均根據一項持續進行安排向一名客戶作出，精礦銷售數量於付運前由訂約方協定。

在芬蘭的分部間銷售與出售予Svartliden加工中心作進一步加工的精礦有關。

在瑞典的外部銷售與透過National Australia Bank在市場上出售的金錠有關。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分部反映出收益按地理位置及產品種類分類。

	瑞典 2023年 千澳元	芬蘭 2023年 千澳元	未分配 2023年 千澳元	總計 2023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55,775	4,720	-	60,495
分部間銷售	-	44,366	-	44,366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44,366)	(44,366)
來自客戶之收益總額	55,775	49,086	(44,366)	60,495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189	370	42	601
雜項收益	1	-	-	1
其他收益總額	190	370	42	602
分部利息開支	-	1	-	1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6	6
利息開支總額	-	1	6	7
折舊及攤銷	614	9,246	-	9,86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76	76
勘探支出撇銷	-	300	-	300
	614	9,546	76	10,236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1,971)	11,248	-	9,287
所得稅開支	-	(2,338)	-	(2,338)
除稅後分部業績	(1,971)	8,920	-	6,949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				42
公司服務收益				777
公司成本				(2,704)
財務成本				(20)
匯兌虧損				(467)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 間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612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溢利				5,189
	瑞典 2023年 千澳元	芬蘭 2023年 千澳元	澳洲 2023年 千澳元	總計 2023年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30,578	29,804	241	60,623

	瑞典 2022年 千澳元	芬蘭 2022年 千澳元	未分配 2022年 千澳元	總計 2022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45,703	6,811	-	52,514
分部間銷售	-	43,089	-	43,089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43,089)	(43,089)
來自客戶之收益總額	<u>45,703</u>	<u>49,900</u>	<u>(43,089)</u>	<u>52,514</u>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37	66	-	103
雜項收益	<u>1</u>	<u>-</u>	<u>-</u>	<u>1</u>
其他收益總額	<u>38</u>	<u>66</u>	<u>-</u>	<u>104</u>
分部利息開支	(1)	1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u>-</u>	<u>-</u>	<u>6</u>	<u>6</u>
利息開支總額	<u>(1)</u>	<u>1</u>	<u>6</u>	<u>6</u>
折舊及攤銷	398	6,528	-	6,92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75	75
勘探支出撇銷	<u>-</u>	<u>34</u>	<u>-</u>	<u>34</u>
	<u>398</u>	<u>6,562</u>	<u>75</u>	<u>7,035</u>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6,504)	12,465	-	5,961
所得稅開支	<u>-</u>	<u>(2,250)</u>	<u>-</u>	<u>(2,250)</u>
除稅後分部業績	<u>(6,504)</u>	<u>10,215</u>	<u>-</u>	<u>3,711</u>
未分配項目：				
公司服務收益				648
公司成本				(2,848)
財務成本				(75)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 間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u>1,053</u>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溢利				<u>2,489</u>
	瑞典 2022年 千澳元	芬蘭 2022年 千澳元	澳洲 2022年 千澳元	總計 2022年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u>28,607</u>	<u>34,268</u>	<u>252</u>	<u>63,127</u>

23. 或然資產及負債

(i) Hanhimaa 權利金

本集團就Agnico Eagle Mines Limited (「**Agnico Eagle**」)於芬蘭北部Hanhimaa黃金項目的未來礦物生產擁有淨冶煉回報2%的權利。Agnico Eagle將有權於任何時間以2.0百萬歐元現金購回2%淨冶煉回報中的1個百分點。

於2023年12月31日，Hanhimaa黃金項目仍屬於早期的勘探項目，鑒於本公司認為撥回風險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來自該項協議的任何應收款項。

(ii) Endomines 權利金

誠如日期為2006年10月12日的購買協議所述，本集團就Endomines Oy於芬蘭東部Hattu Schist Belt的採礦資產(「**採礦資產**」)擁有淨冶煉回報1%的權利，上限為1.5百萬歐元。於銷售日期在Pampalo金礦定義為礦產資源經開採後，淨冶煉回報僅由採礦資產支付。

(iii) Svartliden 復墾撥備(U3)

根據本集團的法律規定，已確認就Svartliden的預計未來復墾成本所計提的撥備。撥備金額的基準來自Svartliden復墾封礦計劃(「**封礦計劃**」)，該計劃由獨立外部顧問根據環境許可證條文於必要時審閱及更新。

於2017年4月，更新封礦計劃的工作已經完成，並連同環境保護局(「**EPA**」)及縣行政委員會(「**CAB**」)意見提交予土地及環境法院(「**土地及環境法院**」)。儘管方法及單位成本並無爭議，但EPA及CAB對本公司目前之債券均有異議，兩者都認為建議封礦保證金不足。

已提交的封礦計劃包括將潛在酸性的廢岩(「**PAF**」)與非酸性廢岩(「**NAF**」)分離為獨立個體。提供PAF個體改造覆蓋硬件的成本計入於2018年5月向土地及環境法院提供的成本。

於2019年9月3日，法院就封礦計劃頒下裁決，據此，土地及環境法院：

- 批准本公司支持封礦計劃的調查報告；及
- 要求本公司將現有復墾附屬保證金由32.6百萬瑞典克朗(約4.6百萬澳元)增加至74.0百萬瑞典克朗(約10.4百萬澳元)。增加可以銀行擔保形式進行，並(倘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屬必要)計劃為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以下的土地及環境法院裁決向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 現正要求的額外附屬保證金金額；
- 於封礦期間的許可證條件；及
- 防止CAB隨著復墾工作的進行，逐步退還本公司保證金的限制。

於2019年12月16日，上訴法院經考慮本公司的上訴文件及上訴理由後，向本公司授予土地及環境法院裁決的上訴許可。

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決定在考慮EPA要求額外附屬保證金之前須再作研究，減少調查前的不確定性。復墾計劃項目已發還予土地及環境法院。

於2022年12月22日，土地及環境法院就如何處理(退回的)U3案件徵求本公司意見。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作出回應，並提出廢岩堆積場和尾礦庫的鑽探及取樣計劃，連同濕度箱測試。於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提出新的調查和臨時條件，包括出於通脹原因，將當前的32.6百萬瑞典克朗保證金增加11.4百萬瑞典克朗至44.0百萬瑞典克朗。CAB已表明，臨時保證金金額應為52.0百萬瑞典克朗。

於2023年12月8日，EPA提交一份聲明，表示彼等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條件不充足，保證金金額應為74.0百萬瑞典克朗。土地及環境法院要求本公司對EPA的聲明作出回應，本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作出回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進一步進展。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確認超出44.0百萬瑞典克朗的額外復墾成本，亦未提供任何額外保證金。

24. 開支承擔

(a) 勘探承擔

由於綜合實體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權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綜合實體礦產權利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礦權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一年內	54	27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250</u>	<u>147</u>
	<u>304</u>	<u>174</u>

(b) 資本承擔

與收購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設備有關的承擔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一年內	433	414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803</u>	<u>768</u>
	<u>1,236</u>	<u>1,182</u>

(c) 短期租賃開支承擔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一年內	<u>1</u>	<u>1</u>

(d)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約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一年內	651	621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2,603</u>	<u>2,483</u>
	<u>3,254</u>	<u>3,104</u>

披露為薪酬承擔的金額包括附註18提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服務合約產生的承擔。未確認為負債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並未計入董事或行政人員薪酬。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如認為適當)在不限制本集團潛在增長的基礎上盡力減輕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來計量及管控其面對的各類風險，包括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及黃金價格風險水平，以及評估市場對外匯及黃金價格的預測，並通過按不同黃金價格及外匯匯率建立未來滾存現金流量預測而計量流動資金風險。

執行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亦通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定期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包括對減低商品價格、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等具體領域的指導。

綜合實體亦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以管理其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衍生產品(主要為遠期黃金銷售及外匯合約)。本公司並無為貿易或投機用途而訂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董事會承擔識別並控制財務風險的主要責任。董事會就管控下列各類已識別風險而審視並協定的政策如下(包括設定經濟衍生工具交易限額、外幣和黃金對沖範圍、信貸撥備、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金融工具(如有必要))。

(b) 按金額(公平值除外)確認的工具

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各自的公平值淨值。

(c) 按公平值確認的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市場可觀察		估值方法- 非市場 可觀察		估值方法- 市場可觀察		估值方法- 非市場 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總計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澳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澳元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	1,790	-	1,790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406	-	-	1,406	-	-	-	-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

第一級：公平值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為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衍得出))輸入數據估計。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與仍可調整價格的精礦銷售有關，將收取的最終代價將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於最終結算日現行的金屬價格釐定。對於結算日仍可調整價格的銷售，則使用結算日倫敦金屬交易所遠期金屬價格乃透過應用包含信貸風險及遠期定價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其最終結算價格的現值，按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持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TSXV:AU) 的2,452,910股股份，該公司的股份以加拿大元(「加元」)報價。該等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本集團為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

儘管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因本集團有一大部分銷售收益依賴一名買家，致令本集團就芬蘭的金精礦銷售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金精礦出貨至金精礦客戶付款之間一般會有六週的滯後期。本公司通過向聲譽良好且信譽及質量較高的北歐金融機構投購指定或內部發票90%名義價值的保險，來降低其與芬蘭金精礦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然而，由於發票於每個月底開具，而整個月內會多次裝運貨物，由於開具發票時保險方告生效，因此面臨冶煉公司的信貸風險(額度為一個月的出貨價值)。信貸風險進一步發生在給予若干人士的財務擔保方面。該等擔保僅在特殊情況下提供，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年度概無提供財務擔保(2022年：無)。

在管理其他潛在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旨在確保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而且所面臨的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額度均受到商業上認為合適的限制。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信息進行評估：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i>		
AA-	22,168	17,671
A	-	-
	<u>22,168</u>	<u>17,6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22,168</u>	<u>17,671</u>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i>		
AAA	466	311
AA-	11	11
A+	-	-
A-	-	-
過往並無違約的對手方	<u>2,939</u>	<u>3,14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3,416</u>	<u>3,462</u>

為釐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保理的應收金額按照辦理保理金額的保理銀行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環境及其他保證金		
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		
AAA	9,804	5,210
過往並無違約的對手方	—	—
環境及其他保證金總額	<u>9,804</u>	<u>5,210</u>

(e) 利率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面臨利率風險且未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3年					2022年				
	浮動利率 千澳元	固定利率 千澳元	免息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平均利率	浮動利率 千澳元	固定利率 千澳元	免息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平均利率
					%					%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22,168	—	—	22,168	1.9%	17,671	—	—	17,671	0.4%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	1,790	—	—	1,790	-%
環境保證金	9,804	—	—	9,804	—	5,210	—	—	5,210	-%
	<u>31,972</u>	<u>—</u>	<u>—</u>	<u>31,972</u>	<u>1.3%</u>	<u>24,671</u>	<u>—</u>	<u>—</u>	<u>24,671</u>	<u>0.3%</u>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300	—	1,300	-%	—	1,449	—	1,449	-%
	<u>—</u>	<u>1,300</u>	<u>—</u>	<u>1,300</u>	<u>-%</u>	<u>—</u>	<u>1,449</u>	<u>—</u>	<u>1,449</u>	<u>-%</u>

(1) 包括來自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發行的股份配售的剩餘限制用途所得款項淨額14.3百萬港元(約2.7百萬澳元)。

(2) 本集團持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TSXV:AU)的2,452,910股股份，該公司的股份以加拿大元(「加元」)報價。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k)，該等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本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當中會考慮現存持倉潛在重續、另行安排融資及／或混合定息及浮息利率。

(f)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出售其金銀錠及金精礦，而大部分成本以瑞典克朗(「瑞典克朗」)及歐元(「歐元」)計值，因此，歐元及瑞典克朗升值，或美元貶值，均會使本集團面臨與美元兌瑞典克朗及美元兌歐元匯率變動相關的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以通過進行敏感度分析來量化不同的假設匯率對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的影響來衡量風險。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美元兌瑞典克朗及美元兌歐元匯率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在此情況下，開展計劃的目標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該等波動的風險。

任何金融工具於任何時點的價值均會於市況波動期間出現短期大幅波動。本集團各對手方提供的融資不包括追加保證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受到澳元兌瑞典克朗及澳元兌歐元變動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具有下列重大外幣風險：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美元風險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4	5,645
貿易應收款項	3,108	20,191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	1,821
貿易應收款項	-	41
貿易應付款項	(1,330)	(18,413)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3	-
美元風險淨額	13,605	9,285
歐元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5
貿易應付款項	(4)	-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17
貿易應付款項	(377)	(55)
歐元風險淨額	(155)	(33)
澳元風險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	364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1,545)	(2,030)
澳元風險淨額	(1,179)	(1,666)
港元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	6,659
其他應收款項	57	725
貿易應付款項	(19)	-
港元風險淨額	2,722	7,384
加元風險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金融資產	1,386	-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金融資產	20	-
加元風險淨額	1,406	-

(g)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價變動的風險。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購期權)，以降低項目壽命收益流中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商品衍生工具(2022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出售金精礦產品時面臨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該等產品根據公開市場交易所(尤其是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以其為基準而定價。有關風險概述於附註5內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h) 敏感度分析

下列表格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對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如表中所示，倘有關變量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會受到影響(如以下所示)。於去年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風險 -0.25%		利率風險 +0.25%	
	附註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5)	(55)	55	55
政府債券	5	<u>(25)</u>	<u>(25)</u>	<u>25</u>	<u>25</u>
(減少)/增加總額		<u>(80)</u>	<u>(80)</u>	<u>80</u>	<u>80</u>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風險 -0.25%		利率風險 +0.25%	
	附註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44)	(44)	44	44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	2	(4)	(4)	4	4
政府債券	5	<u>(13)</u>	<u>(13)</u>	<u>13</u>	<u>13</u>
(減少)/增加總額		<u>(61)</u>	<u>(61)</u>	<u>61</u>	<u>61</u>

2023年12月31日		外匯-10%		外匯+10%	
	附註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510)	(1,510)	1,510	1,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311)	(311)	311	311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3	(141)	(141)	141	141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4	(155)	(155)	155	155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3	173	(173)	(173)
(減少)/增加總額		<u>(1,944)</u>	<u>(1,944)</u>	<u>1,944</u>	<u>1,944</u>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749)	(749)	749	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023)	(2,023)	2,023	2,023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4	(203)	(203)	203	203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47	1,847	(1,847)	(1,847)
(減少)/增加總額		<u>(1,128)</u>	<u>(1,128)</u>	<u>1,128</u>	<u>1,128</u>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浮動利率及短期固定利率計息的通知存款。
2.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金精礦及合質金應收款項1.8百萬澳元(2022年：1.8百萬澳元)。於年末後，本公司收到所有以美元計值的金精礦及合質金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
3. 本集團持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TSXV:AU)的2,452,910股股份，該公司的股份以加拿大元(「加元」)報價。該等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4.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澳元及瑞典克朗計值。儘管該等貸款於綜合賬目時被撇銷，但由於匯率變動引致的貸款價值變動將對綜合業績產生影響，因為不構成申報實體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5. 過往存放於瑞典及芬蘭政府機構的計息環保現金債券。

(j)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隨後履行義務償還其到期金融負債的能力。綜合實體的目標為使用銀行貸款及股本集資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

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訂有27.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修訂其與AP Finance Limited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以下細節：

- 貸款融資利率由年利率4%更改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3%；及
- 本公司可選擇自資金到賬日期起一(1)個月、兩(2)個月或三(3)個月的利息期。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有效期從2024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其他貸款融資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提取貸款融資。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一年內	9,992	11,0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7	877
	<u>10,689</u>	<u>11,923</u>

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由高級管理層編製並由董事會審閱的資料包括半年現金流量預算及預測。

26. 年末後重大事項

2024年1月25日，公司與附近的運營商瑞典的Botnia Exploration AB（「**Botnia**」）簽訂了收費處理協議。該協定為期12個月，可通過雙方的書面協議續簽。Botnia含金礦石的收費處理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Svartliden工廠的運營成本。收費處理活動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

2024年1月22日，最高行政法院維持了Vammala環境許可證，但要求對環境影響進行額外監察，制定停止運營的最新計劃，並評估運營是否對個人造成損害。有關其他資料、計劃及時程表將於2024年底前提提交予AVI。此外，最高行政法院亦將Vammala工廠的生產能力從每年約300,000噸修改為每年最高300,000噸。許可證現已合法敲定，預計2022年12月提交的關於礦物廢棄區的地表結構更新計劃決定，於2024年初，該決定將包括對採掘廢物處理的財務擔保的更新。

27. 母公司實體披露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0	6,6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	879
金融資產	20	-
其他資產	163	137
流動資產總值	<u>13,362</u>	<u>7,700</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144
使用權資產	101	109
投資於附屬公司	4,477	4,478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793	5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10</u>	<u>5,263</u>
資產總值	<u>18,872</u>	<u>12,9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6	6,398
撥備	279	225
計息負債	72	73
流動負債總額	<u>3,567</u>	<u>6,696</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5	19
計息負債	34	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u>	<u>60</u>
負債總額	<u>3,636</u>	<u>6,756</u>
資產淨值	<u>15,236</u>	<u>6,207</u>
權益		
實繳股本	140,412	140,424
儲備	(1,575)	(4,114)
累計虧損	(123,601)	(130,103)
權益總額	<u>15,236</u>	<u>6,207</u>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其他儲備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22年1月1日	<u>140,458</u>	<u>(108,091)</u>	<u>2,068</u>	<u>(2,651)</u>	<u>31,784</u>
年內虧損	-	(22,012)	-	-	(22,012)
其他綜合虧損	-	-	-	(3,558)	(3,558)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22,012)	-	(3,558)	(25,570)
股份回購及註銷	(34)	-	-	27	(7)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0,424</u>	<u>(130,103)</u>	<u>2,068</u>	<u>(6,182)</u>	<u>6,207</u>
於2023年1月1日	<u>140,424</u>	<u>(130,104)</u>	<u>2,068</u>	<u>(6,182)</u>	<u>6,206</u>
年內虧損	-	6,503	-	-	6,503
其他全面收入	-	-	-	2,532	2,5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503	-	2,532	9,035
股份回購及註銷	(12)	-	-	7	(5)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0,412</u>	<u>(123,601)</u>	<u>2,068</u>	<u>(3,643)</u>	<u>15,23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龍資源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洲公司。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19年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於2021年4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芬蘭的年產量介乎21,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瀘法加工廠(「**Svartliden**工廠」)以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及試採活動已於2020年9月完成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

本集團在年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加工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年內，該等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健康及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竭力保障本集團僱員及承包商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福利。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本地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預期標準之上。這不僅是因為本集團關懷旗下員工，亦是因為安全的業務有助取得良好營運。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晰傳達其對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衝突解決及公平交易)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領導團隊維持安全文化，團隊向全體員工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亦制定妥善的安全程序及在營運地點放置顯眼的安全公示板。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安全簡介及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協議均倡導本集團的安全文化。

本集團落實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在調試新設備時落實有關措施及通過定期檢查進行監控。調試之前，每部設備及機械均進行啟動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了量化工作場所安全情況及追蹤本集團實施的安全計劃，本集團對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作出報告。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指在工作場地受傷且員工需要休假恢復的受傷情況。計算有關頻率提供了關鍵參數，以隨時間追蹤及與採礦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於年內，本集團芬蘭業務發生了三宗失時工傷。Vammala及Jokisivu錄得一宗失時工傷，與於2023年1月發生的冰面上滑倒有關。2023年7月，一名承包商在Vammala摔倒時腳踝受傷。Vammala及Jokisivu分別錄得8日及240日無失時工傷日數。瑞典的Svartliden及Fäboliden分別錄得2,708日及1,723日無失時工傷日數。

	2023年	2022年
失時工傷頻率	<u>26.7</u>	<u>26.9</u>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在有關期間內導致所有僱員（包括承包商）於該期內每工作1,000,000個工時失去一次輪班的工傷次數計算。

自註冊成立後，本集團概無於其任何業務中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營運回顧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Vammala工廠已處理黃金品位平均為2.3克／噸的321,096噸礦石，其加工回收率達到84.9%，生產出20,159盎司金精礦(2022年：21,030盎司金精礦)。黃金產量下降4.1%乃由於噸數減少及加工回收率降低。年內，Vammala供礦來自Jokisivu。

	Vammala 生產中心	
	2023年	2022年
採礦量(噸)	322,277	319,535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4	2.6
選礦量(噸)	321,096	324,940
原礦的黃金品位(克／噸)	2.3	2.3
加工回收率(%)	84.9%	85.9%
黃金產量(盎司)	20,159	21,030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生產噸位來自Kujankallio礦床主區及Arpola礦床。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322,277噸，黃金品位為2.4克／噸。155,185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22年：180,084噸)，餘下167,093噸(2022年：139,451噸)礦石來自礦石開發。

	Jokisivu 金礦	
	2023年	2022年
採礦量(噸)	322,277	319,535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4	2.6

於年內，在Jokisivu的採礦集中於同時開發Arpola和Kujankallio礦床。Arpola開發的斜坡深度推進138.5米，由224.0米水平進至241.5米水平。Kujankallio開發的斜坡深度推進36.9米，由639.0米水平進至643.5米水平。Jokisivu於2023年的柱頂開發為217米。

Kaapelinkulma 金礦

採礦活動於2021年4月終止，而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所有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及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已全部攤銷。

本集團正探索利用礦區以外的廢石作為骨料的可能性。

本集團維持Kaapelinkulma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88頁的勘探回顧。

如果勘探結果不成功，預計復墾工作將在2026年展開。

Orivesi 金礦

Orivesi的採礦活動於2019年6月停止。本公司正等待其Orivesi封礦計劃的批准，然後方能開始復墾工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95頁的環境回顧。

本集團維持Orivesi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

Uunimäki 黃金項目

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位於芬蘭南部Satakunta地區Tampere西南80公里處。Uunimäki金礦是由芬蘭地質調查局(「**GTK**」)於2008年發現。其為一個良好的黃金開採機會，位處本公司Vammala工廠的卡車運輸範圍內。

本公司於2020年申請新的勘探許可證，佔地達89.22公頃，並涵蓋芬蘭南部的Uunimäki金礦。本公司獲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Tukes**」)告知，勘探許可證已於2022年1月11日授出，但Tukes授出許可證的決定遭到上訴。於年內，接獲圖爾庫行政法院的通知，告知已駁回就授出Uunimäki勘探許可證所提出的上訴。目前，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已合法有效。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50公里(陸路)。成立該工廠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一個露天礦山和地下黃金開採作業(「**Svartliden 金礦**」)。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已自Svartliden金礦、外來精礦及來自Fäboliden試採活動的礦石合共生產399,676盎司黃金。

***Svartliden* 工廠**

Svartliden 工廠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營，以確保保留員工及運作設施，為 Fäboliden 全面採礦後恢復礦石加工做好準備。年內，Vammala 的大部分浮選精礦在 Svartliden 工廠加工。平均精礦黃金品位降至 104.2 克／噸(2022 年：134.3 克／噸)，原因為對 Vammala 加工廠的操作進行以下更改：

- 首先是增加質量拉力以幫助總回收率，此舉增加精礦的噸數，但降低品位；及
- 自 2023 年 8 月起，重力回路連續運行，從而收集到的黃金原本會以浮選精礦的形式在 Svartliden 進行處理。

	Svartliden 工廠	
	2023 年	2022 年
Vammala 浮選精礦(噸)	5,478	4,771
精礦加工回收率(%)	95.4%	87.2%
原礦黃金品位(克／噸)	104.2	134.3
黃金生產精礦(盎司)	17,509	17,962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 位於瑞典北部，距離 Svartliden 工廠東南約 30 公里。本公司由 2019 年 5 月至 9 月以及 2020 年 6 月至 9 月於 Fäboliden 進行試採活動。2021 年 10 月及 11 月期間，另有 26,264 噸因試採而於表面殘餘的低品位的堆填材料被運往 Svartliden。

Svartliden 工廠已加工來自 Fäboliden 黃金品位平均為 2.5 克／噸的 126,238 噸礦石，加工回收率達到 79.9%，生產出 8,068 盎司黃金。Svartliden 工廠的 Fäboliden 礦石加工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

試採礦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內按產量單位折舊。所有僅與試採相關的資本化成本均已撇銷。

有關本集團於 Fäboliden 開始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申請的資料，請參閱第 95 頁的環境回顧。

僱員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員工及分包商總數為69人(2022年12月31日：66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9.2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8.6百萬澳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服務袍金於2023年3月9日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通過。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於若干情況下，與績效相關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保障以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集團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

龍資源擁有一個強大、完備的企業管治系統。本公司認為，這對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以及平衡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各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每年呈報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的表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2023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以有助礦產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發展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家經濟。

本集團明白其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致力制訂與實施良好環境設計及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以下目標：

- 於法律允許的框架內開展工作，並依照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制度經營業務；
- 認定、監察、測量、評估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週邊環境的影響；

- 在本集團的採礦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第95至102頁的環境回顧。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報告方法符合上市規則附錄27(自2023年12月31日起重組為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的芬蘭實體Dragon Mining Oy(「DOY」)亦致力於並遵守可持續採礦(「TSM」)倡議。於2023年10月30日，DOY向TSM network(Finland)提交了可持續採礦自我評估報告及社會責任報告以供審批。結果和報告將每年更新一次，並於TSM network網站登載。

本公司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 (分別於投資者及可持續發展欄內)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欄內)可供閱覽。

營運風險

本集團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或關閉生產礦，因而生產計劃出現延誤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適當考慮到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慣例以及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生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全部礦石產量來自Jokisivu。倘本公司關於在Fäboliden開始全面開採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進一步延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於2024年的全年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加工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包括礦石的地質、物理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及噸位。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以及吞吐量限制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許可

本集團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Vammala 許可

於2024年1月22日，高級行政法院維持了Vammala環境許可證，將Vammala工廠的生產能力從每年約300,000噸修訂為每年最高300,000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88頁的年末後重大事項。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申請

誠如先前所公佈，儘管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惟土地及環境法院駁回龍資源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裁決」）。裁決並不影響採礦特許權的地位，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已向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起初步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就裁決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於2022年8月1日，上訴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延長要求。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5日向上訴法院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

於2023年3月14日，上訴法院頒佈裁決，不批准本公司就土地及環境法院拒絕給予本公司在Fäboliden展開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法院並未說明做出該裁決的原因。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根據瑞典環境律師的下列意見，向瑞典最高法院呈交對上訴法院裁決的上訴：

爭議之處仍在於上訴許可的理由。簡而言之，另一法院有理由重新審視本案的事實(過往曾發出更大規模作業的許可)，關於受保護物種的裁決顯示相關法例並不清晰，裁決的範圍備受質疑(對馴鹿的影響已在採礦特許權中處理)。

上述情況獲案例法支持：在瑞典最高法院的一個裁決中，指上訴法院批准上訴許可的標準定得較低，而且由於法律和科學問題通常很複雜，在環境案件中應更常批准上訴許可。

過程估計需時六至八個月，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最高法院尚未對本公司的上訴做出裁決。

若本公司在進行中的上訴程序以及取得全面採礦環境許可證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延誤，本公司可能須重新評估Svartliden業務能否持續營運。

社會及政治

本集團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反對採礦整體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有關抗議亦可能對整體政治局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此外，本集團對政治及經濟不穩所引致風險的意識，因近期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導致若干關鍵輸入的成本增加而有所增強。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7.5百萬澳元(2022年：除稅前溢利4.7百萬澳元)及除稅後溢利5.2百萬澳元(2022年：除稅後溢利2.5百萬澳元)。

除稅後純利改善乃主要由於以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400,000澳元)的代價出售本公司於芬蘭北部Kutuvuoma黃金項目及Silassekä釩項目的權益，並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 (a) 與深部採礦相關的成本增加，包括額外的礦山支架、加工礦石和精礦時使用的化學品和試劑增加，以及價格上漲；
- (b) 於本年度，美元兌瑞典克朗、美元兌歐元、澳元兌瑞典克朗、澳元兌歐元及澳元兌港元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增加；及
- (c) 與礦石儲量減少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客戶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平均金價每盎司1,943美元(2022年：每盎司1,802美元)出售20,893盎司黃金(2022年：20,296盎司黃金)。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5.2%至60.5百萬澳元(2022年：52.5百萬澳元)。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54.6百萬澳元(2022年：45.2百萬澳元)，包括9.7百萬澳元的折舊。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存貨變動及折舊，詳情如下：

	2023年	2022年	變動百分比
已售黃金總量(盎司)	20,839	20,296	2.7%
已生產黃金總量(盎司)	20,159	21,030	(4.1%)
銷售成本	2023年	2022年	變動百分比
	千澳元	千澳元	
採礦	23,603	22,228	6.2%
加工成本	18,397	15,916	15.6%
其他生產成本	1,553	807	92.4%
黃金庫存變動	1,342	(578)	(332.2%)
折舊	9,655	6,800	42.0%
銷售成本總計	54,550	45,173	20.8%

- a) 每噸開採礦石的開採成本增加6.1%至73.16澳元(2022年：每噸開採礦石68.96澳元)。開採礦石來自Jokisivu，本集團芬蘭業務開採322,277噸礦石(2022年：319,535噸礦石，包括來自Kaapelinkulma的礦石)。採礦成本增加乃由於與深部採礦相關的成本增加，包括額外的礦山支架，並由採礦噸數增加所部分彌補。
- b)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增加15.6%，包括Vammala及Svartliden的加工成本。Vammala加工成本為10.5百萬澳元(2022年：8.4百萬澳元)，增幅為25.9%(2022年：增幅為14.2%)。Vammala加工了321,096噸礦石(2022年：324,940噸礦石)，減幅為1.2%(2022年：增幅為6.2%)。Vammala加工單位成本為每噸碾磨礦石32.80澳元(2022年：每噸碾磨礦石25.74澳元)，增幅為27.4%(2022年：增幅為7.5%)。Svartliden加工了5,478噸來自Vammala的精礦(2022年：4,771噸)，增幅為14.8%(2022年：增幅為2.8%)。
- c)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於年內，本集團售出的黃金多於其生產的黃金，導致1.3百萬澳元的存貨成本於損益支銷(2022年：0.6百萬澳元已資本化為存貨)。存貨水平及價值的波動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正常部分，源自影響浸出和停留時間以及庫存評估的黃金澆注時機、裝運、品位及礦石來源。
- d) 折舊按單位產量基準產生及視乎資產類別調整至開採噸數或碾磨噸數除以礦石儲量。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42%與礦石儲量減少有關。

毛利

客戶收益增加15.2%(2022年：增加5.0%)，而銷售成本增加20.8%(2022年：增加13.7%)，導致年內毛利減少19.0%(2022年：減少28.6%)，為6.0百萬澳元(2022年：7.3百萬澳元)及毛利率為9.8%(2022年：14.0%)。

來自向Aurion Resources Limited出售淨冶煉權利金的其他收入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與Aurion Resources Ltd (TSXV股份代號：AU) (「Aurion」) 簽訂協議，據此，作為向本公司發行37,500份購股權授出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應向Aurion授出購股權，以按代價5.0百萬歐元(「代價」)購買其與Kutuvuoma項目及Silasselkä項目有關的權益。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完成。協議已於2023年7月10日完成，而37,500份購股權授出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收到Aurion表示其有意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於2023年9月8日，Aurion支付代價，包括以現金支付4.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6.7百萬澳元)及以發行Aurion普通股(「代價股份」，受四個月託管期規限)方式支付1.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7百萬澳元)。於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持有Aurion合共2,452,910股普通股，約佔Aurion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的1.8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繼續持有2,452,910股Aurion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出售任何Aurion股份。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公司成本及與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本集團非生產性資產相關的復墾撥備變動及非採礦資產折舊。

其他開支包括作為本集團對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定期審閱的一部分而撇銷的評估資產成本以及公司相關成本。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68.8百萬澳元(2022年：60.6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35.5百萬澳元(2022年：盈餘27.6百萬澳元)及期末市值49.1百萬澳元或260.9百萬港元(2022年：24.6百萬澳元或129.7百萬港元)。市值虧絀與資產淨值之比較顯示可能減值。於各年末，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並無導致年內任何資產減值撇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2.2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2年：17.7百萬澳元)，包括來自本公司於2021年1月完成的股份配售的限制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約2.7百萬澳元。年內，本集團通過其芬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正流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9%(2022年：2.4%)。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27.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通過動用貸款融資下的可動用資金15.0百萬澳元，增加其與AP Finance Limited為數12.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至27.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增加，以助本集團支付其在芬蘭及瑞典業務的預計各類復墾保證金，支付有關保證金的具體時間未明。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修訂其與AP Finance Limited之貸款融資協議的以下細節：

- 貸款融資利率從每年4%更改為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及
- 本公司可選擇自資金到賬日期起一(1)個月、兩(2)個月或三(3)個月的利息期。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期限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1月完成之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9.6百萬港元(約7.6百萬澳元)，全數金額將用於支付與本公司芬蘭及瑞典業務有關的多項環境保證金的一部分。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99港元(當時約每股股份0.33澳元)。

年內，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4.6百萬港元(約4.6百萬澳元)，以支付與本集團位於芬蘭的Jokisivu金礦有關的2.8百萬歐元環境保證金。於復墾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可以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關申請逐步釋放環境保證金。未動用的15.0百萬港元(約2.9百萬澳元)，預計將在2024年6月30日前動用。

目的	建議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用途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由2021年 1月22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的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經修訂 預期時間表
			支付環境保證金責任	\$39.6	100%

本公司在芬蘭及瑞典經營多個資產，兩地各自有不同的環境保證金要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8%仍可供用於支付本集團芬蘭及瑞典業務的環境保證金責任。

所得款項淨額初步預料將於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使用。修訂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的理由是，本公司已對每項債券要求提出上訴，以減少環境保證金數量，而若干第三方亦已對若干債券要求提出上訴，但認為環境保證金數量反而應該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各項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環境保證金責任。

未動用金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處理上訴所花費的實際時間，以及法院對本集團結算環境保證金的最後期限的最終裁決。根據本公司對芬蘭及瑞典環境法院處理上訴所需時間的經驗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大部分上訴在2024年6月30日前已進行聆訊(倘未完結)。根據上文所述及視乎本公司及／或第三方其後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的上訴，預計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5.0百萬港元(約2.6百萬澳元)將於2024年6月30日前動用。

在收到芬蘭及瑞典相關環境法院的確認後，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財務風險

以下為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概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其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年內並無使用外匯風險對沖。

本集團亦持有2,452,910股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TSXV.AU)股份，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份以加拿大元(「加元」)報價。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通過使用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的方法維持平衡。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除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外，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其或然負債。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兩個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採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於Fäboliden的最新營運)；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於2023年3月14日，上訴法院頒佈其決定，不會就Fäboliden批出上訴許可。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根據瑞典環境律師的意見，向瑞典最高法院呈交對上訴法院裁決的上訴。過程估計需時六至八個月，而於本公告日期，最高法院尚未就本公司上訴作出裁決。

年底後，公司與瑞典Botnia Exploration Ab (「**Botnia**」，鄰近運營商)簽訂了收費處理協定。Botnia含金礦石的收費處理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Svartliden工廠的運營成本。收費處理活動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

年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回購授權，本公司已回購3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已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根據經重續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適時於公開市場回購最多15,809,66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回購**」)。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澳洲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對本公司有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回購。

股息

自本年度開始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2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24,900港元(約4,619澳元)於聯交所購回3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月，本公司已註銷75,000股回購股份，包括於2022年購回但未註銷的45,000股股份。經考慮股價及本公司的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及其後對回購股份的註銷應會提高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30,000	0.83	0.83	24,900
總計	30,000			2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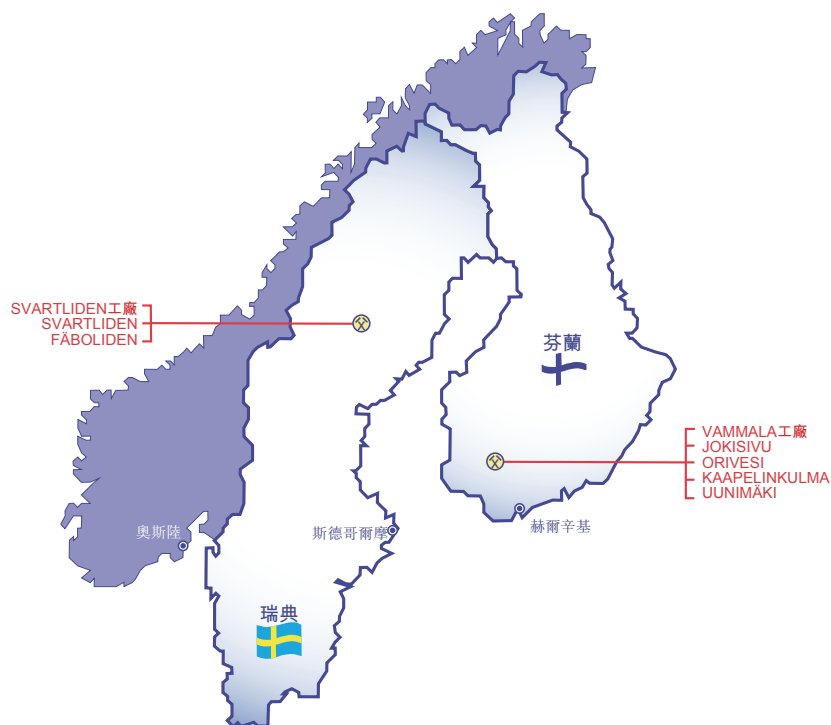
年末後重大事項

2024年1月25日，公司與瑞典Botnia Exploration Ab(「**Botnia**」，鄰近運營商)簽訂了收費處理協定。該協定為期12個月，可通過雙方的書面協議續簽。Botnia含金礦石的收費處理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Svartliden工廠的運營成本。收費處理活動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

2024年1月22日，最高行政法院維持了Vammala環境許可證，但要求對環境影響進行額外監察，制定停止運營的最新計劃，並評估運營是否對個人造成損害。有關其他資料、計劃及時間表將於2024年底前提交予AVI。此外，最高行政法院亦將Vammala工廠的生產能力從每年約300,000噸修改為每年最高300,000噸。環境許可證現已合法敲定，本公司預計法院將於2024年就其礦物廢棄區的地表結構的關閉計劃更新(包括採掘廢物處理的財務擔保更新)作出決定。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龍資源是一家發展成熟的黃金生產商，在瑞典及芬蘭擁有具前景的項目組合。自2000年首次進入北歐地區以來，本公司成功地將一系列露天和地下金礦投入運營，在過去17年生產超過800,000盎司黃金。此乃通過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積極探索其持有的項目而實現，以保持及提高本公司的產量。



項目位置

於2023年，本公司繼續推進本公司主要項目的勘探活動，完成在芬蘭南部Jokisivu金礦的鑽探。於年內，共有75個金剛石取芯鑽孔鑽探已完成，共推進9,607米。

本公司亦收到於2022年底在Jokisivu金礦及Kaapelinkulma金礦完成的鑽探活動的最終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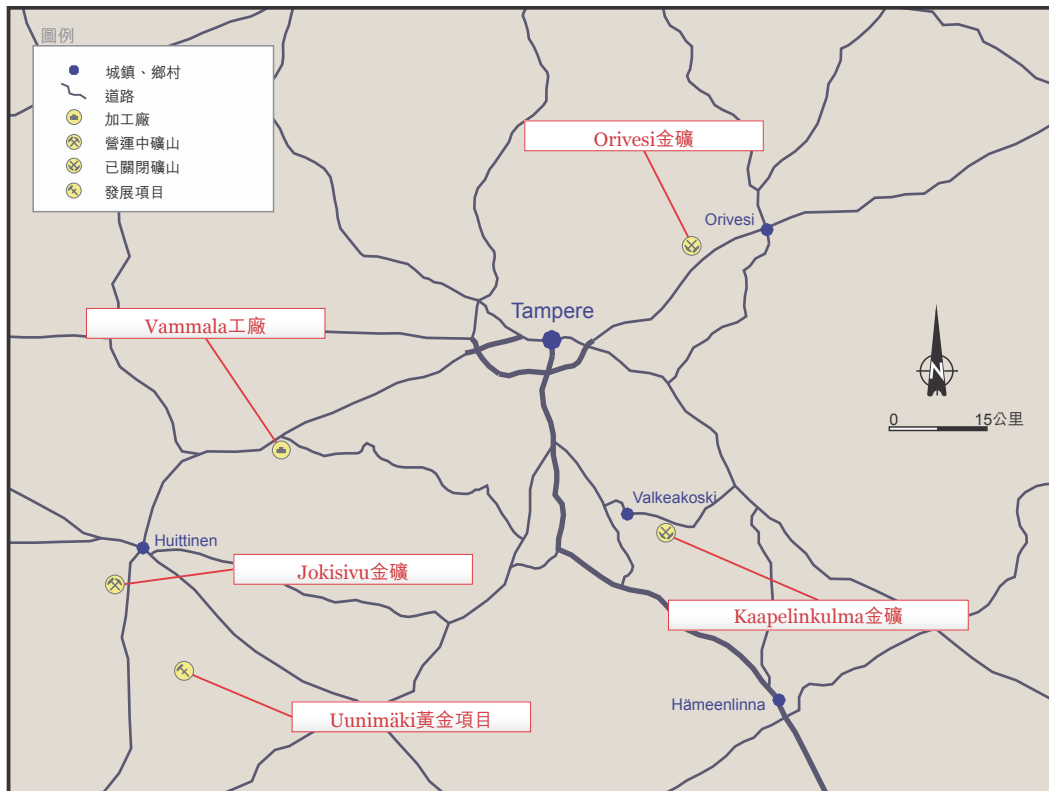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有關勘探活動之資料先前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

- 2023年2月9日－Jokisivu持續發現優質樣段。
- 2023年7月19日－有關龍資源在芬蘭南部重點項目的勘探進展。
- 2023年10月25日－Jokisivu鑽探發現高品位樣段。
- 2024年1月23日－在Jokisivu進行的Kujankallio鑽探活動收到的最終結果。

該等公告可於www.hkexnews.hk(股份代號：1712)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查閱。

勘探芬蘭

在芬蘭南部，本公司持有一系列項目，共佔地1,201公頃，共同組成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西北部165千米處並包括Vammala工廠、年處理量300,000噸的傳統破碎、選礦及浮選設施、運營中的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21年4月停止採礦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於2019年停止採礦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



Vammala 生產中心

Jokisivu 金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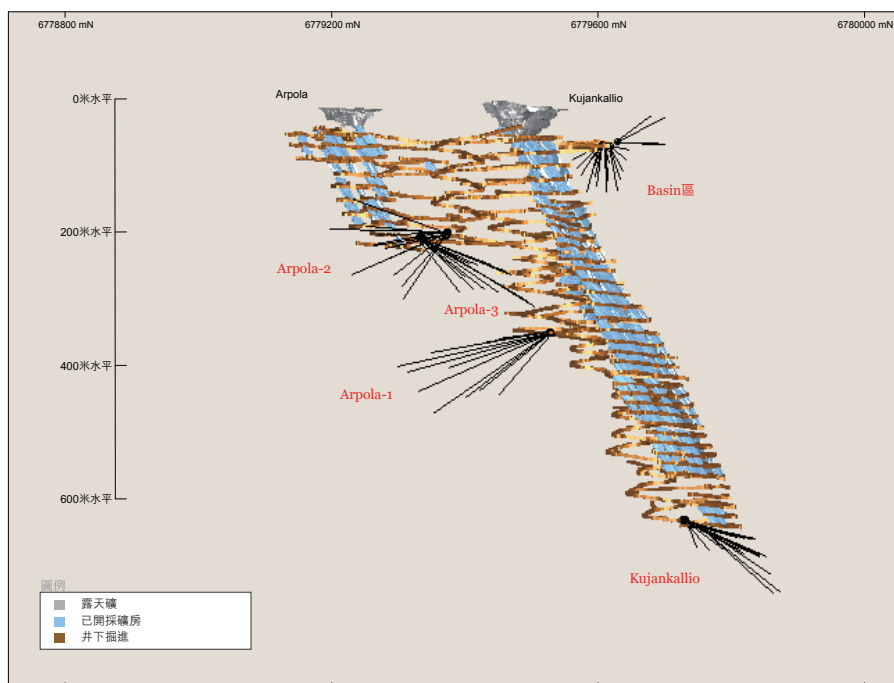
Jokisivu 金礦位於本公司在芬蘭南部 Vammala 工廠的西南面 40 公里處。其為構造控造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 Vammala 混合岩地帶之內，包含一組不同厚度的平行礦脈，其品位賦存於英閃岩侵入體內西—西北走向的剪切帶。剪切特徵為層疊、擠壓和膨脹石英脈和開發良好的中等傾斜線理。金礦化包含在石英脈中，發生於貧瘠的母岩中。

經鑽探顯示 Kujankallio 地區的礦化從地面垂直延伸超 710 米，而 Arpola 地區的礦化從地面垂直延伸超 410 米。

Kujankallio 地區的露天開採於 2009 年展開，地下開採則始於 2011 年。Arpola 地區於 2011 年已開採一小型露天礦，地下開採則始於 2014 年。目前，Jokisivu 的井下掘進已延伸至 644 米深，直至 2023 年底已通過露天開採及井下作業開採出約 3.0 百萬噸品位為 2.8 克／噸黃金的礦石。

在Jokisivu，2023年內共鑽75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推進9,607米(2022年12月31日：43個鑽孔，7,659米)。年內在Arpola、Kujankallio及Basin地區區域進行了一系列鑽探活動，包括：

- 從350米水平開始進行鑽孔的11孔活動中的最後9孔，該活動乃針對380米與42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礦脈體系(「**Arpola-1**」)；
- 從210米水平開始進行鑽孔的12孔活動，該活動乃針對230米與33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礦脈體系(「**Arpola-2**」)；
- 從90米水平開始進行鑽孔的24孔活動，該活動乃針對30米與120米水平之間的Basin地區(「**Basin地區**」)；
- 從550米水平開始進行鑽孔的23孔活動，該活動乃針對660米與680米水平之間的Kujankallio主區和轉折端(「**Kujankallio**」)；及
- 從290米水平開始進行鑽孔的13孔活動中的最初7孔，該活動乃針對250米與39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內Osмо區(「**Arpola-3**」)。



Jokisivu 金礦 2023 年鑽孔活動。向西俯視圖

於2023年，已收到75個鑽孔中68個鑽孔的最終含量，並已報告香港聯交所。亦收到並報告了2022年底在Jokisivu完成的針對Arpola礦脈體系的最後8孔的結果(作為Arpola-1擴展活動的一部分)。仍未收到正在進行的Arpola-3活動的所有鑽孔結果。

已收穫的結果發現了一系列超過1.0克／噸黃金的重大樣段，包括以下高品位亮點：於Arpola-1量得3.80米長35.14克／噸黃金；於Arpola-2量得2.10米長20.20克／噸黃金、4.50米長16.14克／噸黃金及2.00米長42.57克／噸黃金；於Kujankallio量得4.25米長13.47克／噸黃金、1.60米長26.91克／噸黃金、6.00米長8.86克／噸黃金及2.50米長17.28克／噸黃金；及於Basin地區量得2.15米長22.98克／噸黃金、2.10米長34.74克／噸黃金、1.35米長30.41克／噸黃金及1.50米長74.10克／噸黃金。結果較為符合預期，可更好地界定Arpola、Kujankallio及Basin地區區域已知礦化帶的礦化程度及幾何形狀。有關結果亦提供更多資料支持該等區域的日後礦場規劃及發展。

***Kaapelinkulma* 金礦**

Kaapelinkulma金礦位於本公司在芬蘭南部Valkeakoski市Vammala工廠東面65公里。

Kaapelinkulma礦床為造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包括一組緊密排列的次平行礦脈，這些礦脈位於有色金屬侵入的斷裂石英閃長岩單元內。Kaapelinkulma已發現兩個獨立黃金礦點(南區及北區)。

南區的礦點為迄今發現的兩者中較大的礦點，於2019年2月起進行露天採礦，直至2021年4月礦石儲量耗盡。在停止開採時，露天採礦量共計104千噸3.2克／噸品位黃金或10.6千盎司黃金。

已收到2022年內完成的20孔金剛石岩芯鑽探項目的最終結果。就Kaapelinkulma北區礦點及其向北延伸部分收到的結果發現了多個超過1.0克／噸黃金的重大樣段，包括2.90米長5.98克／噸黃金、3.10米長4.34克／噸黃金、3.80米長5.23克／噸黃金、2.00米長5.43克／噸黃金及0.70米長17.56克／噸黃金。

在Kaapelinkulma北區開展了後續槽探計劃，鑽探確定了近地表礦化。對開挖的探槽進行地質測繪，顯示出兩個清晰的礦化帶和一個較窄的礦化帶。從探槽中採集了24個凹槽樣本，其中8個樣本的返回水平高於1.00克／噸黃金。

本公司擁有一個保留地區域，涵蓋Kaapelinkulma東南面20公里處的Palssa地區。從該區域採集了幾個岩石樣本，其中只有五個返回值大於0.05克／噸黃金。保留地區域於2023年10月底到期，由於岩石取樣的回報不大，本公司選擇不在保留地區域提交勘探許可證申請。

Orivesi 金礦

Orivesi 金礦(「**Orivesi**」)位於 Vammala 工廠的東北面 80 公里，緊鄰芬蘭南部 Pirkanmaa 地區的 Orivesi 鎮西部。Orivesi 的已知黃金礦脈位處古元古代 Tampere 片岩帶之內，並被解釋為代表變質和變形高硫化型超熱金礦體系。

Orivesi 最初於 1992 年至 2003 年投入運營，前擁有人 Outokumpu Mining Oy 曾對 Kutema 深達 720 米水平的一系列近垂直管道狀礦脈進行開採。本公司於 2007 年 6 月重啟 Orivesi 的採礦活動，初步集中於 720 米以上 Kutema 近垂直管道狀礦脈體系的相關剩餘礦化帶。Kutema 五個主要礦脈中的兩個延伸到 720 米海拔的歷史下傾段以下，而該區域為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向下分步開發及生產回採至 1,205 米處的活動的目標區域。Sarvisuo 礦脈(位於 Kutema 東面 300 米)的採礦工作已於 2008 年 4 月開始，並已覆蓋 240 米至 620 米處以及 Sarvisuo West 區域 360 米至 400 米處及 650 米至 710 米處。Orivesi 已於 2019 年 6 月停止開採。截至停止開採為止，自最初開始採礦作業以來已開採 3.3 百萬噸 7.1 克／噸品位黃金的礦石。

Orivesi 位於 2676—Orivesi 採礦特許權內，佔地面積 39.82 公頃。Orivesi 採礦特許權仍然有效，但環境許可證已經失效，且現有礦山正在關閉。然而，本集團在該地區擁有勘探權，且正在審閱在遠離已知礦化區的地區進行勘探活動的方案。

2023 年內未對 Orivesi 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Uunimäki 黃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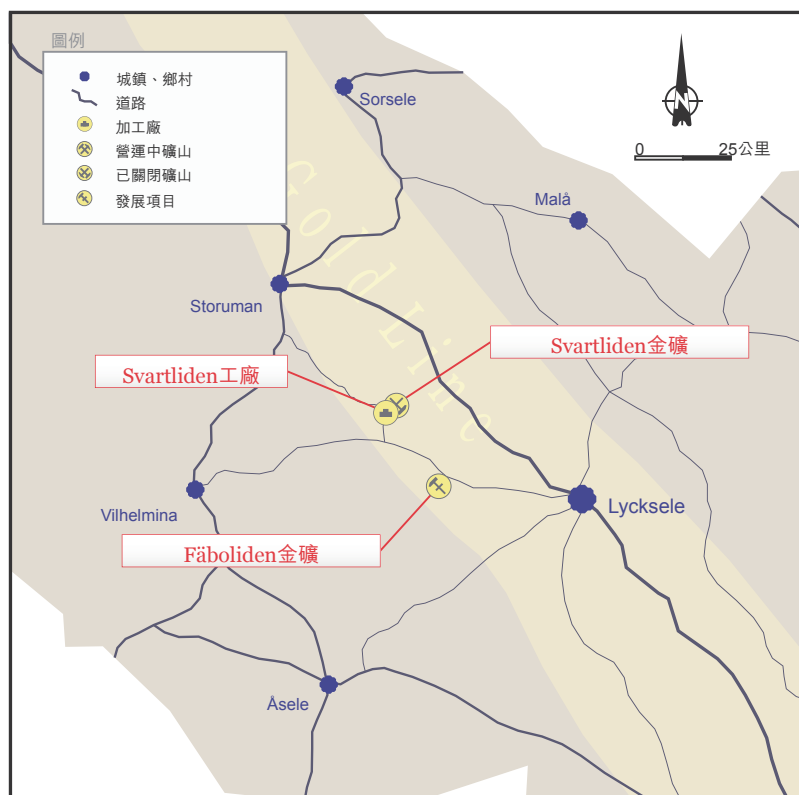
Uunimäki 位於本公司芬蘭南部 Vammala 工廠的西南偏南面 60 公里處。

本公司獲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Tukes**」)告知，佔地達 89.22 公頃並涵蓋 Uunimäki 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於 2023 年內成為合法有效。

Uunimäki 是一個新發現黃金的機會，曾進行金剛石取芯鑽孔(36 個鑽孔，3,424 米)及其他勘探活動，包括地面地球物理測量及直至芬蘭地質調查為止的地球化學。本公司將研究確定 Uunimäki 礦化系統內已識別的高品位金礦化帶是否按於本公司 Vammala 工廠進行經濟開採、運輸及加工的水平出現。

勘探瑞典

在瑞典北部，本公司擁有2,818公頃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位於斯德哥爾摩以北750公里處，包括Svartliden工廠、年處理300,000噸傳統粉碎及炭濾法（「**炭濾法**」）工廠、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Svartliden**」）。



Svartliden生產中心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位於瑞典北部Västerbotten縣Lycksele區域中心以西40公里。其產出的含金礦石可通過卡車陸路運輸至西北30公里處的龍資源全資擁有之傳統炭濾法（「**炭濾法**」）工廠Svartliden工廠進行加工。

Fäboliden項目佔地958.26公頃，包括Fäboliden K nr 1開採特許權（122.0公頃，涵蓋Fäboliden黃金礦床），並處於勘探許可證Fäboliden nr 11和Fäboliden nr 84範圍內，該等勘探許可證確保Fäboliden主地質層序的直接延伸。

2023年內未對Fäboliden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本公司繼續推進環境許可證的獲取工作，以便進行全面採礦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申請在Svartliden地區的新勘探許可證。813公頃的申請涵蓋了本公司以往擁有的區域，在競爭對手公司在該地區的申請活動近來有所增加的情況下，確保了已物色的目標及預期的地質活動。

Svartliden 金礦

Svartliden金礦(「**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Västerbotten縣Lycksele區域中心以西70公里。Svartliden於2004年開始採礦，最初為露天作業，隨後於2011年開始地下作業。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按前後進行，直至露天採礦於2013年4月完成為止。地下採礦於2013年年底完成，已知礦石儲量耗盡。Svartliden在其壽命內共開採3.2百萬噸4.1克／噸品位黃金，產出377千盎司黃金。所開採的礦床為在古元古代火山沉積序列中的造山型黃金礦床。

2023年內未對Svartliden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立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行為，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芬蘭

Vammala 生產中心

本公司先前告知，地區國家行政機關(「**AVI**」)已頒發新環境許可證，允許Vammala加工300,000噸／年的礦石。新許可證載有新的破碎條件，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0日向Vaasa行政法院(「**Vaasa 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環境許可證亦受限於個人及環境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的上訴。

Vaasa行政法院於2022年6月2日就此事作出決定，部分批准本公司的上訴，並延長了破碎機的運行時間。Vaasa行政法院亦部分批准個人及環境非政府組織的上訴。Vaasa行政法院亦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一份有關額外地下水監察及礦物廢棄區的地表結構的更新計劃。

個人及環境非政府組織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請求。上訴人要求(其中包括)推翻環境許可證，並要求本公司支付環境損害賠償金。

於2023年1月20日，經更新的廢物管理計劃，包括尾礦區的覆蓋結構計劃及經更新的保證金估算，已送交AVI。預期在接獲最高行政法院關於Vammala環境許可證的決定後，方會獲得AVI的批准。

最高行政法院於2024年1月22日的決定中維持了環境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第88頁「年末後重大事項」一節。於2024年2月22日，AVI告知經更新廢棄物管理計劃及經更新保證金估算已供公眾查閱，持份者應在2024年4月4日前提交意見。本公司已申請6個月的許可，以便在AVI作出最終決定後交付保證金。

外部顧問KVVY Tutkimus Oy (「**KVVY**」)完成了排水監察項目的更新而芬蘭顧問Envineer Oy (「**Envineer**」)亦完成了地下水監察項目。該等項目已於2023年1月13日提交予Pirkanmaa經濟發展、交通和環境中心(「**PIR ELY**」)，以供審批。更新計劃已於2023年3月22日提交予PIR ELY，並於2023年5月8日接獲PIR ELY對排水監察項目及地下水監察項目的批准。

有關水採樣結果的2023年年度水監察報告將於2024年初公佈。該報告將由KVVY Tutkimus Oy落實。

於2023年8月16日，VAR ELY接納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豁免，於Jokisivu對150,000噸惰性廢石進行破碎，其後增至165,000噸。該環境許可證的豁免為期1年，其後本公司需申請許可證變更後方可重續。

於2023年5月2日，Vammala尾礦水壩區抬高計劃已提交予Kainuu的ELY Centre(水壩安全機關)。該計劃於2023年11月27日舉行的最終會議後批准。

與PIR ELY討論後，於2023年底，Korvalamminoja排放溝清出350米。清理工作后，溝渠中水流有所改善。年內，對Vammala測量井、流量儀和pH值傳感器進行定期維護。

年內，尾礦區的粉塵管理工作仍在繼續。自Promethor Oy接獲的粉塵監察報告表明，所有測量點的粉塵測量值都低於指導限值。該報告已提交予PIR ELY。

年度大壩內部安全會議於2023年12月13日舉行。

Orivesi 金礦

本公司先前已告知，Orivesi礦的關閉計劃(「**關閉計劃**」)已提交予AVI審批。最初由AFRY Oy(「**AFRY**」)於2022年2月開展的Natura篩查，其後改由Envineer於2023年完成。該篩查包括礦場滿水階段的水量估計及建模工作，以及Ala-Jalkajärvi湖的流入情況與Natura下游地區受到的影響。本公司現時擬開展直接Natura評估以就關閉計劃作出補充，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

本公司先前曾公佈在Orivesi地下66米至85米水平之間存在垃圾。該大批材料乃於本公司在2003年底購入礦場前已經沉積，並於2007年重新開始開採。

於2021年6月2日，PIR ELY發出一項行政要求，要求Outokumpu Mining Oy與本公司分擔垃圾處理的責任。本公司及Outokumpu Mining Oy(「**Outokumpu**」)已向PIR ELY提交一份工作計劃。

斜坡的清空於2023年5月30日完成。自斜坡取出的材料已進行分揀，目前正在進行分類。根據目前了解，可被視為有害垃圾的數量有限，例如，發現了34節舊礦燈電池、22節汽車電池以及機油濾清器(76個)及7個大部分為空的油脂罐。於2023年7月10日，PIR ELY視察礦區，對材料處理區域進行檢查，隨後發出視察通知，確認受影響區域已進行妥當清理及清潔。目前，該區域的狀況符合礦山的環境許可(廢物)條件。本公司將與Outokumpu共同編寫關於斜坡清空項目的全面最終報告，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警方將於2024年完成初步調查，其後移交檢察官。

本公司正在關閉Orivesi礦。為此，本公司已向AVI提交關閉計劃，目前尚待審批。該申請已征詢公眾意見且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28日提交對關閉計劃聲明的答辯。補充該申請的其他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於2024年並無可能就關閉計劃的批准作出決定。

對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TUKES**」)礦山監察員就於2023年8月30日在Orivesi案件所作聲明而進行的審訊已被駁回。檢察官未就駁回提出上訴，判決為終審判決。

礦區自2019年年中起沒有排放水，導致附近的Ala-Jalkajärvi湖的氮氣濃度明顯下降。Ala-Jalkajärvi湖水的pH值約為7，減少了金屬的有害影響。近年來，Ala-Jalkajärvi湖的金屬濃度大幅下降，而此效果亦逐漸反映在下游的Peräjärvi湖的金屬濃度中。

最遠的監測點Paarlahti近年並無受到礦場排水影響的跡象。

有關水樣結果的2023年度水監測報告將於2024年初發佈。報告將由KVVY完成。

Jokisivu 金礦

於2021年2月15日，本公司收到AVI簽發的新環境許可證。該許可證包括一項重大但非意料之外的保證金加幅3.4百萬歐元(當時約為5.6百萬澳元)和幾項難以實現的新條件。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向Vaasa行政法院(「**VAC**」)提交對第16號許可令要求在採礦作業完成前對廢石區進行局部景觀美化的上訴。於2023年1月27日收到VAC推翻了經更新的環境許可證，但對許可證命令第22項進行了修訂，將保證金金額減至2.8百萬歐元(約4.6百萬澳元)。據VAC稱，環境許可證更新被駁回，因為AVI的技術信息不足以簽發經修訂許可證。本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向VARELY發放2.8百萬歐元環境保證金。

已與AVI就新環境許可申請及其時間表進行討論。AVI允許本公司在2024年3月底之前提交最新申請。目前正在與Envineer和KVVY共同編製申請。預計2024年3月將收到廢石研究結果。

粉塵測量報告已由Envineer完成，並於2023年10月25日送交ELY。該報告包括與2023年增加的破碎有關的測量。採礦活動造成的可吸入顆粒物(PM10)的日均濃度在所有測量點均低於限值。在礦山測量到的噪音水平低於指導值(晝間55分貝)，即晝間平均噪音水平(「**L_{Aeq}**」)。雖然測得的平均噪音水平低於指導值，但瞬間高噪音水平會對人造成幹擾。噪聲不是窄帶噪聲，同時沒有檢測到脈衝噪聲。

AFRY於2022年5月11日及12日進行了Jokisivu飛鼠測繪研究，並於2022年10月24日接獲有關報告。研究結果顯示，該地區存在可生存的飛鼠種群。AFRY報告建議安裝新的飛鼠小屋，並修復位於該地區的舊小屋。於2023年6月已安裝13間新小屋並修復了若干若干舊小屋。2018年進行了類似的測繪研究。

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接獲PIR ELY和VAR ELY的批准聲明，內容涉及在Vammala C尾礦區傾析井結構中使用和利用約3500噸Jokisivu廢石。

為回應當地社區的關切，本年度進行的振動測量表明，振動水平低於指導值，不會對結構／建築物構成風險。

2024年初將發佈2023年年度水質監測報告，介紹水質採樣結果。報告將由KVVY完成。

***Kaapelinkulma* 金礦**

於2021年1月28日，向PIR ELY提交Kaapelinkulma關閉計劃（「**關閉計劃**」）。於2021年3月4日，本公司收到PIR ELY的聲明，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該等資料由KVVY及Envineer提供，並包括在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對PIR ELY的回覆中。

該地區的勘探活動正在持續進行中。本公司正在調查在礦區外利用廢石的可能性。

倘本公司想繼續採礦活動，需要對目前的環境許可證進行修改。PIR ELY已確認補充的關閉計劃現符合環境許可的要求，不需要進一步的補充。PIR ELY亦確認，由Envineer編製的污染土壤研究計劃已獲接受。計劃污染土壤工作將開始，與關閉計劃一致。

Kaapelinkulma溝渠監測點和Vallonjärvi湖底沉積物點的沉積物採樣報告將於2024年進行。

根據PIR ELY先前批准的後續監測計劃，2023年繼續對Kaapelinkulma礦山地表和地下水進行監測。2023年年度水監測報告將於2024年初發布。該報告將由KVVY Tutkimus Oy完成。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接獲Hämeenlinna行政法院就非政府組織關於TUKES(採礦安全機構)對Kaapelinkulma公共及私人權益的裁決提出的上訴作出的裁決。法院駁回所有上訴，並且未對上訴人的主張進行調查。

本公司已從當地學校建築工地運載約5700立方米的冰磧材料。PIR ELY對於礦區存放冰磧並無異議。該冰磧將用於Kaapelinkulma地區的景觀美化材料。

可持續採礦

可持續採礦計劃是全球公認的採礦業可持續發展準則。致力於該準則的公司秉承惠及環境、人類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原則。

於2023年10月30日，本集團向TSM芬蘭網絡呈交可持續採礦自評報告及社會責任報告以供批准。業績及報告於TSM網站一年更新發佈一次。

Uunimäki 勘探區

在Uunimäki地區開始進行金剛石鑽探活動之前，將開展生境鳥類調查及鼩鼠調查。Envineer Oy獲選開展此項工作，該等調查的實地工作將於2024年夏季進行。

瑞典

Svartliden 復墾計劃(U3)

本公司先前宣佈，已於2017年4月向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環境法院」)提交更新Svartliden復墾計劃(「關閉計劃」)的工作。於2018年5月，本公司更新封礦計劃成本評估及其對自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及縣級行政局(「CAB」)收到的意見的回應，兩者均認為封礦計劃及建議封礦保證金不足。於2019年4月24日至26日，環境法院就關閉計劃、U1及U2調查進行聆訊。於2019年9月3日，其就各項事宜作出裁決。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環境法院的以下裁決向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 現正被環境法院要求的41.0百萬瑞典克朗(約6.4百萬澳元)額外附屬保證金；
- 閉礦階段內的許可條件；及

- 阻止CAB隨著復墾工作的完成而逐步退還本公司的保證金的限制。

於2021年2月21日，本公司向上訴法院提交其對CAB、EPA及Vapsten reindeer herders發出之陳述之回應。上訴法院的主法院聆訊於2021年9月21日至22日舉行。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考慮要求額外抵押品問題前，決定須再作深入研究，減少調查的不確定性。上訴法院的裁決於2022年3月25日被本公司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2022年9月20日拒絕批出上訴許可，據此，上訴法院的裁決獲得法律效力，而復墾計劃項目亦已發還予環境法院。

於2022年12月22日，土地及環境法院就如何處理案件徵求本公司意見。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作出回應，並提出廢岩堆積場的鑽探及取樣計劃、濕度箱測試及進行其他調查以協助落實案件。關於暫定保證金額，本公司建議增加約10.7百萬瑞典克朗至44.0百萬瑞典克朗。本公司年內已進行廢岩堆積場和尾礦庫的鑽探並啟動相關測試工作。

環境保護局已發佈多份聲明，最近一次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稱本公司提出的調查條件不夠詳細，建議的暫定保證金額不足，應設為74百萬瑞典克朗，與2019年的土地及環境法院裁決一致。土地及環境法院隨後要求本公司對土地及環境法院的聲明做出回應。今年早些時候，CAB表示其對提出的調查條件無意間及暫定保證金額應設為52百萬瑞典克朗。

Svartliden 就 Fäboliden 礦石加工變更許可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環境法院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連同變更許可證申請。環境法院其後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而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1月1日提交。CAB、環境保護局、Vapsten reindeer herders及Lycksele市其後於2022年8月再提交了問題。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向環境法院提交其回應。於2023年3月，CAB和Vapsten reindeer herders向土地及環境法院提交了各自的回應。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回覆土地及環境法院。得到土地及環境法院的進一步回應後，於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回覆土地及環境法院。法院於本公司2023年10月30日通知本公司，他們現時認為案件可予審結，但並未表明發佈裁決的時間。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獲授環境許可證以於Fäboliden進行試採礦活動。本公司的試採礦作業已於2020年9月完成，根據環境許可證，所有試採礦活動已停止。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就運輸及加工Fäboliden試採堆填區內最多29,000噸低品位廢岩向CAB提交要求。CAB於2021年9月3日確認該要求。運輸及加工於2021年10月至12月成功進行。因此，與Fäboliden廢岩堆積場相關的環境影響已減輕。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其於Fäboliden全面採礦活動申請的環境批准，該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環境法院**」）。於2020年4月4日，該申請已公開公佈，而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5日提交其對CAB及其他持份者發出的陳述的回應。此後，CAB認為有必要提供更多資料，因此在年內餘下的時間進行進一步的實地工作及調查，並於2021年12月8日提交資料。環境法院已初步預訂於2022年3月14日開始的第11週進行主法院聆訊。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獲告知主法院聆訊因幾名法院人員感染新冠病毒而押後。主法院聆訊已於2022年4月舉行。環境法院或CAB並無提出重大問題，彼等指出根據其提議的許可證條件，可以批出許可證。

於2022年6月28日，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惟環境法院拒絕受理本集團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環境法院引述礦石運送對馴鹿放牧及公路兩旁物業擁有人的影響。環境法院質疑黃金開採對比馴鹿放牧的必要性。若干物種保護的問題被提出，而且環境法院表示水質及排放限制調查難以理解。

本公司已獲得法律意見，並認為可以透過採取措施、限制及其他條件減輕礦石運送的影響。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向土地及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呈交了詳細上訴。於2023年3月14日，上訴法院頒佈裁決，拒絕本公司的上訴許可。本公司隨後於2023年4月6日以與最初上訴相同的法律依據就上訴法院的裁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目前尚未接獲最高法院的裁決或信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自2023年12月31日起重組為附錄C1)項下「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自2023年12月31日起重組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業務準則或國際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4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